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YJYA-2021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局属各单位、机关科室：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领域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科学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我局特组织有关单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编制了应急预案体系（试行版），包括1项综合应急预案、5项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响应程序与应急措施等内容，用于指导我局行业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该应急预案体系已通过了专家评审，现予批准，发布实施，试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试行过程中，请注意积累修订素材，为修订发布正式版打下坚实基础。

批准人：

2021年12月27日

|                       |     |
|-----------------------|-----|
| 1 综合应急预案.....         | 1   |
|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98  |
| 3 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141 |
| 4 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82 |
| 5 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 223 |
| 6 恶劣天气防灾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 274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综合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ZH-2021-01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7  |
| 1.1 编制目的              | 7  |
| 1.2 编制依据              | 7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7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0 |
| 1.2.3 地方预案            | 10 |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11 |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1 |
| 1.3 适用范围              | 11 |
| 1.4 分类分级              | 11 |
| 1.5 工作原则              | 12 |
|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12 |
| 1.5.2 职责分明，规范有序       | 12 |
| 1.5.3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       | 12 |
| 1.6 预案体系              | 13 |
| 1.6.1 综合应急预案          | 13 |
| 1.6.2 专项应急预案          | 13 |
| 1.6.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 14 |
| 2 组织机构                | 15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5 |
| 2.2 局应急办              | 16 |

|                         |    |
|-------------------------|----|
| 2.3 应急工作组.....          | 17 |
| 2.3.1 综合协调组.....        | 17 |
| 2.3.2 公路抢通组.....        | 18 |
| 2.3.3 运输保障组.....        | 18 |
| 2.4.4 信息宣传组.....        | 19 |
| 2.3.5 安全保障组.....        | 19 |
| 2.3.6 灾后重建组.....        | 19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20 |
| 2.4 应急专家组.....          | 20 |
| 2.5 现场工作组.....          | 20 |
| 3 预防与预警.....            | 22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2 |
| 3.1.1 预防机制.....         | 22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22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23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4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5 |
| 3.5 预警响应.....           | 25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6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26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26 |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 27 |

|                      |    |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7 |
| 4 信息报告.....          | 27 |
| 4.1 报告机制.....        | 28 |
| 4.2 报告程序.....        | 28 |
| 4.3 报告时限.....        | 28 |
| 4.4 报告内容.....        | 30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30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30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30 |
| 5 应急响应.....          | 31 |
| 5.1 分级响应.....        | 31 |
| 5.1.1 I级应急响应.....    | 31 |
| 5.1.2 II级应急响应.....   | 34 |
| 5.1.3 III级应急响应.....  | 36 |
| 5.1.4 IV级应急响应.....   | 38 |
| 5.2 应急处置.....        | 40 |
| 5.2.1 先期处置.....      | 40 |
| 5.2.2 现场处置.....      | 40 |
| 5.2.3 注意事项.....      | 41 |
| 5.3 后期处置.....        | 42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42 |
| 5.3.2 总结评估.....      | 42 |

|                         |    |
|-------------------------|----|
| 5.4 信息发布.....           | 43 |
| 6 保障措施.....             | 44 |
| 6.1 队伍保障.....           | 44 |
| 6.2 物资保障.....           | 44 |
| 6.3 运输保障.....           | 44 |
| 6.4 资金保障.....           | 45 |
| 6.5 通信保障.....           | 45 |
| 6.6 预案培训.....           | 45 |
| 6.7 应急演练.....           | 46 |
| 6.8 表彰奖惩.....           | 46 |
| 7 附则.....               | 48 |
| 7.1 预案修订.....           | 48 |
| 7.2 预案备案.....           | 48 |
| 7.3 预案解释.....           | 48 |
| 7.4 预案实施.....           | 49 |
| 8 附件.....               | 50 |
| 8.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     | 50 |
| 8.1.1 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50 |
| 8.1.2 II级（重大）突发事件.....  | 50 |
| 8.1.3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 | 51 |
| 8.1.4 IV级（一般）突发事件.....  | 51 |
| 8.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53 |

|                              |    |
|------------------------------|----|
| 8.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56 |
| 8.4 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         | 66 |
| 8.5 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69 |
| 8.6 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        | 74 |
| 8.7 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          | 77 |
| 8.8 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           | 82 |
| 8.9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 88 |
| 8.10 局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    | 90 |
| 8.11 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92 |
| 8.12 应急预案预警启动/终止记录单.....     | 94 |
| 8.13 应急预案响应启动/终止记录单.....     | 95 |
| 8.14 外联部门清单.....             | 96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 and 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3月27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2018）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9月6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48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11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提供区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 **1.4 分类分级**

根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存在于：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

暴雪、道路结冰（能否增加施工建设方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领域面临的较大风险，主要存在于：公路交通运行中断、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高处坠落、触电事故、起重伤害，以及洪水、台风和暴雨。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应急响应（重大）、Ⅲ级应急响应（较大）和Ⅳ级应急响应（一般）等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8.1）。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坚持风险导向，强化预防预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 **1.5.2 职责分明，规范有序**

根据历城区各部门现有职责明确其应急救援任务的分工，确保所建立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支持保障、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应急救援全过程，建立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反应体系。

### **1.5.3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

日常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

## 1.6 预案体系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sup>[3]</sup>具体包括：

### 1.6.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全区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 1.6.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根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制订的涉及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职责的应急预案，共 5 个，分别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恶劣天气防灾减灾

---

[3]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规定：“县级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在市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各区县根据本地区各类风险的识别分析及排序结果，结合各自职责，因地制宜，确定需要本部门参与处置并提供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风险，制订各自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灾专项应急预案》。

### 1.6.3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由于疫情防控常态化，不再单独制定《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疫情防控专项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将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规定，现有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七版）》（鲁指发〔2021〕11号）、交通运输部《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交运明电〔2021〕195号）、交通运输部《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交运明电〔2021〕1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和养护工程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1〕198号）等相关规定需要贯彻落实。

## 2 组织机构<sup>[4]</sup>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附件 8.2）。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组织机构，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由现场工作组承担各有侧重的任务。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sup>[5]</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

[5]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6) 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附件 8.3-8.9）；

(7) 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附件 8.10）<sup>[6]</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6]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8.11）。专家组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

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防御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sup>[7]</sup>：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公安机关依法针对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sup>[8]</sup>、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等，采取的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出

---

[7]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预警信息，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8]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等，历城区暂无，需考虑历城区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可能在历城区之外遇到的路况。



的告知提示；

(7)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8) 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9)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sup>[9]</sup>。

(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9]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格式见附件 8.12）。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



防事态扩大<sup>[10]</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sup>[11]</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

---

[10]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11] 根据预警一般由低至高的实际情况，由低至高对预警级别排序。根据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的重要性，由高至低对应急响应级别排序。

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12]</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sup>[13]</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

---

[1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13]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sup>[14]</sup>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sup>[15]</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格式见附件 8.13），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附件 8.14）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sup>[16]</sup>。

##### （一）响应行动

#####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

---

[1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分级响应，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15]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16]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

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II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

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II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

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 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sup>[17]</sup>**

### **5.2.1 先期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

---

[17]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处置，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

（3）危险货物（或重要物资）抢险救援。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或重要物资）。

（4）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

（5）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

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 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应急总结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2) 应急处置过程；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 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

#### **5.4 信息发布**

(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 发生Ⅳ级突发事件时，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发言人，做好社会媒体的接待工作；发生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落实配合工作。

(3) 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和专家队伍，保障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6.2 物资保障**

按照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有关要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救援装备、急救药品、消防器材、防汛除雪器材、个体防护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用于消除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做好记录。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按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防护器材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保养，确保良好状态，并在遇有情况时，各类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调运至事发现场。

### **6.3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应急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 **6.4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应保证应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

#### **6.5 通信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指挥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历城区交通运输局局应急办工作时间电话及传真：0531-88683609；非工作时间电话：0531-88683321，0531-88889616（传真）。

#### **6.6 预案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 **6.7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局应急办负责制定区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演练计划和方案，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 **6.8 表彰奖惩**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或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相关的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



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7 附则**

### **7.1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2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专家组评审，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审阅后发文公布，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做好内部和网站公示、存档工作。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当提前分析演练需求、演练各阶段主要任务、编制演练计划，拟定演练方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sup>[18]</sup>，锻炼队伍、检验流程和装备。

---

[18] 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规定。

## 8 附件

### 8.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sup>[19]</sup>分级<sup>[20]</sup>

#### 8.1.1 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中断，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协调，为I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100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 8.1.2 II级（重大）突发事件

（1）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中断，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

---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因此，突发事件包含事故灾难，本预案提及的事件分级亦可包含事故分级。

[20]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此为基本分级，会根据不同专项预案可能出现的情况，酌情进一步细化。

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为Ⅱ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④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 8.1.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1)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为Ⅲ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 8.1.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1) 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为Ⅳ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 8.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亓玉华 | 男  | 局长      | 15753171117 |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
| 2  | 朱义刚 | 男  | 副局长     | 13608936692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应急办主任 |
| 3  | 李少华 | 男  | 主任      | 1306402240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4  | 贾 武 | 男  | 副局长     | 18905311555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5  | 王建峰 | 男  | 副主任     | 15853177966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6  | 潘文亮 | 男  | 大队长     | 1805313079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7  | 路西强 | 男  | 副主任     | 1333510398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8  | 赵本顺 | 男  | 副主任     | 1865319090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9  | 张 伟 | 男  | 局办公室主任  | 15966627778 | 成员、综合协调组组长      |
| 10 | 王启勇 | 男  | 建设管理科科长 | 13225313969 | 成员、公路抢          |



|    |     |   |                |             |             |
|----|-----|---|----------------|-------------|-------------|
|    |     |   |                |             | 通组组长        |
| 11 | 张 杰 | 男 | 运输管理科科长        | 13356668891 | 成员、运输保障组组长  |
| 12 | 赵 龙 | 男 | 宣传科副科长         | 13455130501 | 成员、信息宣传组组长  |
| 13 | 潘文亮 | 男 |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18053130798 | 副组长、安全保障组组长 |
| 14 | 王文斌 | 男 | 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 | 15553187822 | 成员、灾后重建组组长  |
| 15 | 刘振勇 | 男 | 洪家楼中队长         | 18053116287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6 | 苏 波 | 男 | 东风中队长          | 1996305995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7 | 王 东 | 女 | 山大路中队长         | 15550006262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8 | 刘 刚 | 男 | 全福中队长          | 13276404065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9 | 赵 倩 | 男 | 华山中队长          | 1861518578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0 | 王立山 | 男 | 荷花路中队长         | 13225419696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1 | 王福强 | 男 | 王舍人中队长         | 13869102189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组成员           |
| 22 | 程连庆 | 男 | 鲍山中队长         | 13356656379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3 | 孙毅  | 男 | 唐冶中队长         | 15662666767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4 | 王浩峰 | 男 | 港沟中队长         | 15953178886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5 | 李军  | 男 | 郭店中队长         | 18754134777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6 | 王泰峰 | 男 | 彩石中队长         | 13791111277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7 | 张常兴 | 男 | 董家中队长         | 15866711918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8 | 叶毕新 | 男 | 唐王中队长         | 13065053307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29 | 李咏胜 | 男 | 发展中心应急办<br>主任 | 13075323000 | 应急领导小组<br>组成员 |

### 8.3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张 伟 | 男  | 局办公室主任 | 15966627778 | 局办公室主任 |
| 2  | 张克功 | 男  | 科长     | 15550006886 |        |
| 3  | 刘圣玉 | 男  | 科长     | 15954785888 |        |
| 4  | 李长军 | 男  | 科员     | 15550006819 |        |
| 5  | 耿志鹏 | 男  | 科员     | 13335158956 |        |
| 6  | 陈法伟 | 男  | 科长     | 13964078777 |        |
| 7  | 杜秋辉 | 男  | 科长     | 18866063259 |        |
| 8  | 赵 龙 | 男  | 副科长    | 13455130501 |        |
| 9  | 王启勇 | 男  | 科长     | 13225313969 |        |
| 10 | 郭广田 | 男  | 科长     | 13606403138 |        |
| 11 | 赵 玮 | 男  | 科长     | 18753170079 |        |
| 12 | 王林明 | 男  | 科长     | 15853119888 |        |
| 13 | 刘兴永 | 男  | 科员     | 13518615135 |        |
| 14 | 段为伟 | 男  | 科长     | 13969120388 |        |
| 15 | 刘德龙 | 男  | 副科长    | 13864172343 |        |
| 16 | 霍学岭 | 男  | 科员     | 15588832001 |        |
| 17 | 卢念海 | 男  | 科员     | 18363016768 |        |
| 18 | 韩宝峰 | 男  | 科长     | 13793129056 |        |
| 19 | 李 峰 | 男  | 科长     | 13064012367 |        |
| 20 | 刘兴伟 | 男  | 科长     | 13969180555 |        |

|    |     |   |      |             |        |
|----|-----|---|------|-------------|--------|
| 21 | 刘圣奎 | 男 | 科长   | 15169056302 |        |
| 22 | 高启波 | 男 | 科员   | 15550006822 |        |
| 23 | 王文斌 | 男 | 科长   | 15553187822 | 应急办副主任 |
| 24 | 邵 凯 | 男 | 副科长  | 13011727600 |        |
| 25 | 王 斌 | 男 | 科员   | 13793182881 |        |
| 26 | 郭延彬 | 男 | 科员   | 15153168685 |        |
| 27 | 张 杰 | 男 | 科长   | 13356668891 |        |
| 28 | 陈元军 | 男 | 科长   | 18753170055 |        |
| 29 | 闫 强 | 男 | 副科长  | 13031734888 |        |
| 30 | 刘洪民 | 男 | 副科长  | 13573757908 |        |
| 31 | 刘 超 | 男 | 科员   | 18660394460 |        |
| 32 | 石一体 | 男 | 副科   | 19953130556 |        |
| 33 | 王 凯 | 男 | 副科长  | 13793157966 |        |
| 34 | 陶振中 | 男 | 科长   | 18053116187 |        |
| 35 | 田 勇 | 男 | 主任   | 13964065899 |        |
| 36 | 李德建 | 男 | 科长   | 13853165087 |        |
| 37 | 潘文亮 | 男 | 大队长  | 18053130798 |        |
| 38 | 刘 鹏 | 男 | 七级职员 | 13864093333 |        |
| 39 | 亓 涛 | 男 | 副大队长 | 13853100999 |        |
| 40 | 李玉波 | 男 | 主任   | 13969191076 |        |
| 41 | 王雨辉 | 男 | 科员   | 13953196776 |        |
| 42 | 何延辉 | 男 | 科员   | 15552561733 |        |

|    |     |   |       |             |  |
|----|-----|---|-------|-------------|--|
| 43 | 马兴峰 | 男 | 科员    | 15153134444 |  |
| 44 | 江明亮 | 男 | 副大队长  | 18766197555 |  |
| 45 | 胡振兴 | 男 | 科员    | 18053116175 |  |
| 46 | 赵晋忠 | 男 | 科员    | 13335151719 |  |
| 47 | 苏 波 | 男 | 中队长   | 13573106667 |  |
| 48 | 杨 国 | 男 | 科员    | 13205408976 |  |
| 49 | 马 栋 | 男 | 副主任科员 | 15554103595 |  |
| 50 | 陈风滨 | 男 | 科员    | 18053116157 |  |
| 51 | 吴义峰 | 男 | 科员    | 15954919219 |  |
| 52 | 张文彤 | 男 | 科员    | 13969083977 |  |
| 53 | 李长山 | 男 | 科员    | 15953179968 |  |
| 54 | 娄炳刚 | 男 | 科员    | 17753117380 |  |
| 55 | 王德法 | 男 | 副大队长  | 13066023720 |  |
| 56 | 马文军 | 男 | 科员    | 13156187821 |  |
| 57 | 李笃国 | 男 | 科员    | 18560003339 |  |
| 58 | 李元平 | 男 | 科员    | 15106927679 |  |
| 59 | 吴延多 | 男 | 科员    | 15605310855 |  |
| 60 | 姬 峰 | 男 | 科员    | 13793182879 |  |
| 61 | 刘洪民 | 男 | 副中队长  | 15864037722 |  |
| 62 | 杨 雷 | 男 | 科员    | 18053116156 |  |
| 63 | 张家明 | 男 | 科员    | 13869161376 |  |
| 64 | 刘兴奎 | 男 | 科员    | 15552561700 |  |

|    |     |   |      |             |  |
|----|-----|---|------|-------------|--|
| 65 | 孙毅  | 男 | 中队长  | 15662666767 |  |
| 66 | 杨晓辉 | 男 | 副中队长 | 18053116159 |  |
| 67 | 武元祥 | 男 | 七级职员 | 13953159718 |  |
| 68 | 李贵旭 | 男 | 七级职员 | 13869106033 |  |
| 69 | 张涛  | 男 | 科员   | 15053165386 |  |
| 70 | 王福强 | 男 | 中队长  | 13869102189 |  |
| 71 | 韩作林 | 男 | 副中队长 | 15153168676 |  |
| 72 | 薛立峰 | 男 | 副中队长 | 13475960770 |  |
| 73 | 蔡广军 | 男 | 科员   | 13869196805 |  |
| 74 | 李尚海 | 男 | 科员   | 18854167537 |  |
| 75 | 方甲元 | 男 | 科员   | 13287777571 |  |
| 76 | 王宣富 | 男 | 科员   | 13506405737 |  |
| 77 | 徐军  | 男 | 科员   | 15990907861 |  |
| 78 | 刘超  | 男 | 科员   | 13356676123 |  |
| 79 | 李新刚 | 男 | 科员   | 13864033821 |  |
| 80 | 王泰峰 | 男 | 中队长  | 13791111277 |  |
| 81 | 张延身 | 男 | 科员   | 19106400707 |  |
| 82 | 马兴山 | 男 | 科员   | 18678801151 |  |
| 83 | 张俊  | 男 | 科员   | 18254144756 |  |
| 84 | 吴义荣 | 男 | 科员   | 13275419043 |  |
| 85 | 程增宁 | 男 | 科员   | 15254156252 |  |
| 86 | 程连庆 | 男 | 中队长  | 18006449166 |  |

|     |     |   |      |             |  |
|-----|-----|---|------|-------------|--|
| 87  | 崔 建 | 男 | 副中队长 | 13188947567 |  |
| 88  | 程增合 | 男 | 科员   | 13969177608 |  |
| 89  | 耿殿宝 | 男 | 科员   | 13964194155 |  |
| 90  | 陈文辉 | 男 | 科员   | 13953153347 |  |
| 91  | 汪建军 | 男 | 科员   | 15552525998 |  |
| 92  | 苏士磊 | 男 | 科员   | 13655317384 |  |
| 93  | 张化良 | 男 | 科员   | 18364154616 |  |
| 94  | 刘 刚 | 男 | 中队长  | 13276404065 |  |
| 95  | 许成生 | 男 | 副中队长 | 15153168678 |  |
| 96  | 钱彬武 | 男 | 副中队长 | 13064058898 |  |
| 97  | 孙国栋 | 男 | 科员   | 15662647658 |  |
| 98  | 徐茂祯 | 男 | 科员   | 13854326417 |  |
| 99  | 付士清 | 男 | 科员   | 13064086767 |  |
| 100 | 李 丙 | 男 | 科员   | 13325122388 |  |
| 101 | 王 东 | 女 | 中队长  | 15550006262 |  |
| 102 | 李明强 | 男 | 副中队长 | 13225319039 |  |
| 103 | 胡广兴 | 男 | 科员   | 13791052344 |  |
| 104 | 王浩峰 | 男 | 中队长  | 15953178886 |  |
| 105 | 赵 克 | 男 | 副中队长 | 15965613377 |  |
| 106 | 徐和平 | 男 | 科员   | 15064089482 |  |
| 107 | 王雷明 | 男 | 科员   | 13616402689 |  |
| 108 | 王立山 | 男 | 中队长  | 13225419696 |  |



|     |     |   |      |             |  |
|-----|-----|---|------|-------------|--|
| 109 | 李 朋 | 男 | 副中队长 | 18053116186 |  |
| 110 | 王富特 | 男 | 科员   | 13306402777 |  |
| 111 | 冉维强 | 男 | 科员   | 19106406767 |  |
| 112 | 叶毕新 | 男 | 中队长  | 13065053307 |  |
| 113 | 孙维臣 | 男 | 科员   | 13791016222 |  |
| 114 | 李宗政 | 男 | 科员   | 18764033086 |  |
| 115 | 王书辉 | 男 | 科员   | 15610131082 |  |
| 116 | 由 萌 | 男 | 科员   | 15588817689 |  |
| 117 | 李 军 | 男 | 中队长  | 18754134777 |  |
| 118 | 吕 鑫 | 男 | 副中队长 | 13853105108 |  |
| 119 | 张乐金 | 男 | 科员   | 13011703338 |  |
| 120 | 张常兴 | 男 | 中队长  | 15866711918 |  |
| 121 | 时长昊 | 男 | 副中队长 | 13791009100 |  |
| 122 | 王 猛 | 男 | 科员   | 13869198886 |  |
| 123 | 安丰收 | 男 | 科员   | 15265317963 |  |
| 124 | 刘振勇 | 男 | 中队长  | 18053116287 |  |
| 125 | 宋立勇 | 男 | 副中队长 | 18053116177 |  |
| 126 | 孙世贵 | 男 | 科员   | 13864000385 |  |
| 127 | 王振山 | 男 | 科员   | 13082747372 |  |
| 128 | 赵 倩 | 男 | 中队长  | 18615185788 |  |
| 129 | 程 凯 | 男 | 副中队长 | 13808922121 |  |
| 130 | 于 强 | 男 | 科员   | 18765878899 |  |

|     |     |   |      |             |  |
|-----|-----|---|------|-------------|--|
| 131 | 宗德刚 | 男 | 科员   | 13256675448 |  |
| 132 | 刘立华 | 男 | 科员   | 15965613163 |  |
| 133 | 丁 雷 | 男 | 主任   | 18053131766 |  |
| 134 | 李元泉 | 男 | 副中队长 | 15550006282 |  |
| 135 | 耿历博 | 男 | 七级职员 | 18753139661 |  |
| 136 | 秦继水 | 男 | 七级职员 | 15563363569 |  |
| 137 | 季 刚 | 男 | 高级工  | 18954197770 |  |
| 138 | 王建峰 | 男 | 副主任  | 15853177966 |  |
| 139 | 路西强 | 男 | 副主任  | 13583180305 |  |
| 140 | 程晓毅 | 女 | 七级职员 | 15953177888 |  |
| 141 | 葛 伟 | 男 | 科员   | 15269118501 |  |
| 142 | 王 烁 | 男 | 科员   | 18953682209 |  |
| 143 | 张维祥 | 男 | 科员   | 15169083206 |  |
| 144 | 李 杰 | 男 | 科员   | 13064094322 |  |
| 145 | 孙积勇 | 男 | 科员   | 13188944005 |  |
| 146 | 张 波 | 男 | 科长   | 15275127801 |  |
| 147 | 王洪磊 | 男 | 科员   | 13153003201 |  |
| 148 | 曹洪军 | 男 | 八级职员 | 13573775757 |  |
| 149 | 崔 旭 | 男 | 科长   | 15966057208 |  |
| 150 | 葛 强 | 男 | 科员   | 13001708798 |  |
| 151 | 徐玉强 | 男 | 科员   | 15966636272 |  |
| 152 | 曹国栋 | 男 | 科员   | 18340070788 |  |

|     |     |   |        |             |  |
|-----|-----|---|--------|-------------|--|
| 153 | 张 勇 | 男 | 科员     | 13869193328 |  |
| 154 | 李希健 | 男 | 科员     | 15069118800 |  |
| 155 | 王鲁山 | 男 | 科长     | 15098891818 |  |
| 156 | 亓殿东 | 男 | 八级职员   | 13156192496 |  |
| 157 | 刘 勇 | 男 | 科员     | 15966624016 |  |
| 158 | 李金玉 | 男 | 科员     | 13153120782 |  |
| 159 | 张长顺 | 男 | 科员     | 13806405660 |  |
| 160 | 常大发 | 男 | 科员     | 15864532699 |  |
| 161 | 刘 鹏 | 男 | 科员     | 18888355588 |  |
| 162 | 高西固 | 男 | 八级职员   | 18953115918 |  |
| 163 | 柴春城 | 男 | 科员     | 13675318777 |  |
| 164 | 李少华 | 男 | 主任     | 13064022408 |  |
| 165 | 谷 锐 | 男 | 副书记    | 13964075728 |  |
| 166 | 李长森 | 男 | 副处级    | 13853106668 |  |
| 167 | 赵本顺 | 男 | 副主任    | 13589107916 |  |
| 168 | 李兴举 | 男 | 督查室副主任 | 15154195198 |  |
| 169 | 张云东 | 男 | 驻村第一书记 | 13815412328 |  |
| 170 | 张恭健 | 男 | 副科长    | 13395317953 |  |
| 171 | 刘 烜 | 男 | 科长     | 18660816916 |  |
| 172 | 李咏胜 | 男 | 科长     | 13075323000 |  |
| 173 | 李 飞 | 男 | 科长     | 15866783638 |  |
| 174 | 解瑞敏 | 男 | 科长     | 13325128966 |  |

|     |     |   |       |             |  |
|-----|-----|---|-------|-------------|--|
| 175 | 尹受成 | 男 | 主任    | 13361031608 |  |
| 176 | 周文宝 | 男 | 站长    | 13688625946 |  |
| 177 | 黄德友 | 男 | 站长    | 15153132257 |  |
| 178 | 李焕民 | 男 | 科长    | 13335139101 |  |
| 179 | 陈儒林 | 男 | 办公室主任 | 13176686366 |  |
| 180 | 赵 珺 | 男 | 科员    | 13210538333 |  |
| 181 | 冯满耀 | 男 | 科员    | 13361022707 |  |
| 182 | 亓 波 | 男 | 科员    | 15165150938 |  |
| 183 | 田洪彬 | 男 | 科员    | 15063359166 |  |
| 184 | 陈国军 | 男 | 科员    | 13905314634 |  |
| 185 | 李国良 | 男 | 科员    | 13869120782 |  |
| 186 | 赵 君 | 男 | 科员    | 13953167058 |  |
| 187 | 支传朋 | 男 | 科员    | 13064041672 |  |
| 188 | 赵 鹏 | 男 | 科员    | 13361006177 |  |
| 189 | 孙忠国 | 男 | 科员    | 13335146981 |  |
| 190 | 翟祖旺 | 男 | 科员    | 13066016058 |  |
| 191 | 张海录 | 男 | 科员    | 18354128388 |  |
| 192 | 杨 冀 | 男 | 科员    | 13668812131 |  |
| 193 | 吴 名 | 男 | 科员    | 13361082090 |  |
| 194 | 杨德军 | 男 | 科员    | 13698623466 |  |
| 195 | 王富岭 | 男 | 科员    | 13245415669 |  |
| 196 | 宋在礼 | 男 | 科员    | 13153003177 |  |

|     |     |   |     |             |  |
|-----|-----|---|-----|-------------|--|
| 197 | 李 平 | 男 | 科员  | 13361063315 |  |
| 198 | 韩立春 | 男 | 科员  | 18853108985 |  |
| 199 | 李风华 | 男 | 科员  | 13969118598 |  |
| 200 | 李洪圃 | 男 | 科员  | 15668380666 |  |
| 201 | 孟宪友 | 男 | 科员  | 13655318063 |  |
| 202 | 苏寿成 | 男 | 科员  | 13964041548 |  |
| 203 | 吴全成 | 男 | 科员  | 15508658585 |  |
| 204 | 刘学民 | 男 | 科员  | 13805405211 |  |
| 205 | 路俊西 | 男 | 科员  | 13905415849 |  |
| 206 | 吕广建 | 男 | 科员  | 13869118996 |  |
| 207 | 牛其顺 | 男 | 科员  | 13361098279 |  |
| 208 | 董 进 | 男 | 科员  | 15169019232 |  |
| 209 | 杜 建 | 男 | 科员  | 15554183770 |  |
| 210 | 乔大成 | 男 | 科员  | 13001727766 |  |
| 211 | 付 宇 | 男 | 副科长 | 18615501789 |  |
| 212 | 管文逢 | 男 | 科员  | 18765861777 |  |
| 213 | 时连波 | 男 | 科员  | 13361025865 |  |
| 214 | 李 峰 | 男 | 科员  | 13853182388 |  |
|     |     |   |     |             |  |

#### 8.4 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赵本顺 | 男  | 副主任     | 18653190908 | 组长   |
| 2  | 张 杰 | 男  | 科长      | 13356668891 | 副组长  |
| 3  | 闫 强 | 男  | 副科长     | 13031734888 | 副组长  |
| 4  | 张庆伟 | 男  | 技术指导组长  | 15066665717 | 巽龙   |
| 5  | 贺 旭 | 男  | 技术指导成员  | 13953160836 | 巽龙   |
| 6  | 郭 宁 | 男  | 技术指导成员  | 15539653275 | 巽龙   |
| 7  | 张 进 | 男  | 技术指导成员  | 13287777075 | 巽龙   |
| 8  | 柳秀江 | 男  | 现场施救组长  | 15589960731 | 巽龙   |
| 9  | 刘 鹏 | 男  | 现场施救组   | 18615236618 | 巽龙   |
| 10 | 马传军 | 男  | 现场施救组   | 15552863766 | 巽龙   |
| 11 | 孔祥乐 | 男  | 疏散与联络组长 | 15666660333 | 巽龙   |
| 12 | 曹恒良 | 男  | 疏散与联络成员 | 13103684567 | 巽龙   |
| 13 | 刘宝亮 | 男  | 疏散与联络成员 | 13280000377 | 巽龙   |
| 14 | 公维刚 | 男  | 后勤保障组成员 | 13287777075 | 巽龙   |
| 15 | 张更强 | 男  | 后勤保障组组长 | 18765896589 | 巽龙   |
| 16 | 刘元仑 | 男  | 公司负责人   | 18660100557 | 富士弘信 |
| 17 | 张新义 | 男  | 公司安全负责人 | 13753196276 | 富士弘信 |
| 18 | 程东晖 | 男  | 安全员     | 15665816253 | 富士弘信 |
| 19 | 王 旻 | 男  | 监控管理人员  | 13969103232 | 富士弘信 |
| 20 | 李亚林 | 男  | 监控管理人员  | 17753196295 | 富士弘信 |

|    |     |   |         |             |      |
|----|-----|---|---------|-------------|------|
| 21 | 王怀智 | 男 | 调度      | 13370515806 | 富士弘信 |
| 22 | 张 勇 | 男 | 业务员     | 13605314838 | 富士弘信 |
| 23 | 王光林 | 男 | 运输部管理人员 | 13753196296 | 富士弘信 |
| 24 | 张自江 | 男 | 运输部管理人员 | 13589104021 | 富士弘信 |
| 25 | 李 艇 | 男 | 财务会计    | 13678800567 | 富士弘信 |
| 26 | 邓永涛 | 男 | 驾驶员     | 18264143718 | 富士弘信 |
| 27 | 张 滨 | 男 | 驾驶员     | 13864190446 | 富士弘信 |
| 28 | 刘宗宝 | 男 | 驾驶员     | 13011739064 | 富士弘信 |
| 29 | 李虎泉 | 男 | 驾驶员     | 18264152010 | 富士弘信 |
| 30 | 巩镇涛 | 男 | 押运员     | 13021719980 | 富士弘信 |
| 31 | 孙宗斌 | 男 | 驾驶员     | 18765317872 | 永曜   |
| 32 | 刘国庆 | 男 | 驾驶员     | 13156101665 | 永曜   |
| 33 | 陈法强 | 男 | 驾驶员     | 18866159032 | 永曜   |
| 34 | 王 亮 | 男 | 驾驶员     | 15763462718 | 永曜   |
| 35 | 王 凯 | 男 | 驾驶员     | 18365915791 | 永曜   |
| 36 | 张 亮 | 男 | 驾驶员     | 18264156239 | 永曜   |
| 37 | 史路生 | 男 | 驾驶员     | 13864075111 | 永曜   |
| 38 | 董帅康 | 男 | 押运员     | 17862869158 | 永曜   |
| 39 | 盖学强 | 男 | 押运员     | 15253195723 | 永曜   |
| 40 | 赵方明 | 男 | 押运员     | 13280002004 | 永曜   |
| 41 | 李艳艳 | 女 | 安全科长    | 15865286091 | 北泉   |
| 42 | 陈 海 | 男 | 装卸管理员   | 15508629390 | 北泉   |



|    |     |   |       |             |     |
|----|-----|---|-------|-------------|-----|
| 43 | 李秀芹 | 女 | 监控人员  | 15508649139 | 北泉  |
| 44 | 张美燕 | 女 | 档案管理员 | 18953137195 | 北泉  |
| 45 | 李 卫 | 女 | 财务    | 18364002157 | 北泉  |
| 46 | 李 建 | 男 | 驾驶员   | 13625348280 | 北泉  |
| 47 | 高金锋 | 男 | 驾驶员   | 13911586434 | 北泉  |
| 48 | 尹爱国 | 男 | 驾驶员   | 13029269270 | 北泉  |
| 49 | 张栋梁 | 男 | 驾驶员   | 18615588081 | 北泉  |
| 50 | 高 龙 | 男 | 押运员   | 18678896553 | 北泉  |
| 51 | 韩昊兵 | 男 | 押运员   | 17753147775 | 北泉  |
| 52 | 米海廷 | 男 | 驾驶员   | 15863197778 | 北泉  |
| 53 | 王 丽 | 女 | 押运员   | 15562520017 | 北泉  |
| 54 | 王秀亮 | 男 | 押运员   | 13275341181 | 北泉  |
| 55 | 薛 兵 | 男 | 押运员   | 15562517862 | 北泉  |
| 56 | 李 勇 | 男 | 安全员   | 18663766392 | 广顺达 |
| 57 | 牛延军 | 男 | 技术管理  | 15628915522 | 广顺达 |
| 58 | 薛传友 | 男 | 驾驶员   | 15254195757 | 广顺达 |
| 59 | 田 辰 | 男 | 押运员   | 13173029901 | 广顺达 |
| 60 | 王 勇 | 男 | 押运员   | 15863195820 | 广顺达 |

## 8.5 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李少华 | 男  | 中心主任  | 13064022408 |    |
| 2  | 谷 锐 | 男  | 中心副书记 | 13964075728 |    |
| 3  | 王建峰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5853177966 |    |
| 4  | 赵本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8653190908 |    |
| 5  | 路西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3583180305 |    |
| 6  | 李长森 | 男  | 副处级干部 | 13853106668 |    |
| 7  | 张恭健 | 男  |       | 13395317953 |    |
| 8  | 李 飞 | 男  |       | 15866783638 |    |
| 9  | 解瑞敏 | 男  |       | 13325128966 |    |
| 10 | 尹受成 | 男  |       | 13361031608 |    |
| 11 | 周文宝 | 男  |       | 13688625946 |    |
| 12 | 李焕民 | 男  |       | 13335139101 |    |
| 13 | 陈儒林 | 男  |       | 13176686366 |    |
| 14 | 冯满耀 | 男  |       | 13361022707 |    |
| 15 | 陈国军 | 男  |       | 13905314634 |    |
| 16 | 孙忠国 | 男  |       | 13335146981 |    |
| 17 | 宋在礼 | 男  |       | 13153003177 |    |
| 18 | 李 平 | 男  |       | 13361063315 |    |
| 19 | 李风华 | 男  |       | 13969118598 |    |
| 20 | 李洪圃 | 男  |       | 15668380666 |    |

|    |     |   |  |             |  |
|----|-----|---|--|-------------|--|
| 21 | 孟宪友 | 男 |  | 13655318063 |  |
| 22 | 吴全成 | 男 |  | 15508658585 |  |
| 23 | 路俊西 | 男 |  | 13905415849 |  |
| 24 | 吕广建 | 男 |  | 13869118996 |  |
| 25 | 牛其顺 | 男 |  | 13361098279 |  |
| 26 | 董 进 | 男 |  | 15169019232 |  |
| 27 | 杜 建 | 男 |  | 15554183770 |  |
| 28 | 乔大成 | 男 |  | 13001727766 |  |
| 29 | 时连波 | 男 |  | 13361025865 |  |
| 30 | 李 峰 | 男 |  | 13853182388 |  |
| 31 | 李兴举 | 男 |  | 15154195198 |  |
| 32 | 张云东 | 男 |  | 13805412328 |  |
| 33 | 葛 伟 | 男 |  | 15269118501 |  |
| 34 | 张维祥 | 男 |  | 15169083206 |  |
| 35 | 李 杰 | 男 |  | 13064094322 |  |
| 36 | 孙积勇 | 男 |  | 13188944005 |  |
| 37 | 王洪磊 | 男 |  | 13153003201 |  |
| 38 | 曹洪军 | 男 |  | 13573775757 |  |
| 39 | 崔 旭 | 男 |  | 15966057208 |  |
| 40 | 葛 强 | 男 |  | 13001708798 |  |
| 41 | 徐玉强 | 男 |  | 15966636272 |  |
| 42 | 张 勇 | 男 |  | 13869193328 |  |

|    |     |   |  |             |     |
|----|-----|---|--|-------------|-----|
| 43 | 王鲁山 | 男 |  | 15098891818 |     |
| 44 | 齐殿东 | 男 |  | 13156192496 |     |
| 45 | 刘 勇 | 男 |  | 15966624016 |     |
| 46 | 李金玉 | 男 |  | 13153120782 |     |
| 47 | 张长顺 | 男 |  | 13806405660 |     |
| 48 | 常大发 | 男 |  | 15864532699 |     |
| 49 | 刘 鹏 | 男 |  | 18888355588 | (小) |
| 50 | 高西固 | 男 |  | 18953115918 |     |
| 51 | 柴春城 | 男 |  | 13675318777 |     |
| 52 | 刘 鹏 | 男 |  | 13864093333 | (大) |
| 53 | 马 栋 | 男 |  | 15554103595 |     |
| 54 | 张 波 | 男 |  | 15275127801 |     |
| 55 | 李咏胜 | 男 |  | 13075323000 |     |
| 56 | 赵 琨 | 男 |  | 13210538333 |     |
| 57 | 刘宝振 | 男 |  | 13869180203 |     |
| 58 | 李 振 | 男 |  | 13583168445 |     |
| 59 | 吴京堂 | 男 |  | 15169181630 |     |
| 60 | 刘福宝 | 男 |  | 18660780525 |     |
| 61 | 林 彬 | 男 |  | 13589107356 |     |
| 62 | 许继宗 | 男 |  | 13583128868 |     |
| 63 | 汤成海 | 男 |  | 15863773136 |     |
| 64 | 韩志强 | 男 |  | 13365417315 |     |

|    |     |   |  |             |  |
|----|-----|---|--|-------------|--|
| 65 | 韩生坤 | 男 |  | 15194161702 |  |
| 66 | 蔡延杰 | 男 |  | 15053128372 |  |
| 67 | 李红刚 | 男 |  | 18654935623 |  |
| 68 | 赵建华 | 男 |  | 13465313310 |  |
| 69 | 刘 坤 | 男 |  | 15169155567 |  |
| 70 | 胡晓龙 | 男 |  | 15069022210 |  |
| 71 | 庞 政 | 男 |  | 18560031188 |  |
| 72 | 李 骏 | 男 |  | 18766413985 |  |
| 73 | 陈培祝 | 男 |  | 13869132710 |  |
| 74 | 朱颜明 | 男 |  | 15168816131 |  |
| 75 | 马龙飞 | 男 |  | 18366177061 |  |
| 76 | 杨 浩 | 男 |  | 15668393425 |  |
| 77 | 孙 宾 | 男 |  | 15269114922 |  |
| 78 | 胡春宝 | 男 |  | 15628803754 |  |
| 79 | 李东生 | 男 |  | 15552529867 |  |
| 80 | 季学凯 | 男 |  | 18560146158 |  |
| 81 | 苏 萌 | 男 |  | 19906447421 |  |
| 82 | 吕 栋 | 男 |  | 13668811232 |  |
| 83 | 马圣年 | 男 |  | 13969075311 |  |
| 84 | 周爱林 | 男 |  | 18340068747 |  |
| 85 | 张 峰 | 男 |  | 13405318689 |  |
| 86 | 迟 超 | 男 |  | 18265317071 |  |

|     |     |   |  |             |  |
|-----|-----|---|--|-------------|--|
| 87  | 王百庆 | 男 |  | 18764022397 |  |
| 88  | 陈宗山 | 男 |  | 15866699957 |  |
| 89  | 孙继民 | 男 |  | 15064158695 |  |
| 90  | 宋 震 | 男 |  | 15628801521 |  |
| 91  | 王 胜 | 男 |  | 13791061605 |  |
| 92  | 贾恭建 | 男 |  | 13964194844 |  |
| 93  | 邢宝宁 | 男 |  | 18660106014 |  |
| 94  | 郭光兴 | 男 |  | 15106986084 |  |
| 95  | 张 勇 | 男 |  | 13698613000 |  |
| 96  | 李连武 | 男 |  | 15866733718 |  |
| 97  | 韩 飞 | 男 |  | 18366170769 |  |
| 98  | 张继亮 | 男 |  | 18865900608 |  |
| 99  | 杜 民 | 男 |  | 13225316228 |  |
| 100 | 陶祖文 | 男 |  | 13153007926 |  |

## 8.6 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李少华 | 男  | 中心主任  | 13064022408 |    |
| 2  | 谷 锐 | 男  | 中心副书记 | 13964075728 |    |
| 3  | 王建峰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5853177966 |    |
| 4  | 赵本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8653190908 |    |
| 5  | 路西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3583180305 |    |
| 6  | 李长森 | 男  | 副处级干部 | 13853106668 |    |
| 7  | 张恭健 | 男  |       | 13395317953 |    |
| 8  | 李 飞 | 男  |       | 15866783638 |    |
| 9  | 解瑞敏 | 男  |       | 13325128966 |    |
| 10 | 尹受成 | 男  |       | 13361031608 |    |
| 11 | 周文宝 | 男  |       | 13688625946 |    |
| 12 | 李焕民 | 男  |       | 13335139101 |    |
| 13 | 陈儒林 | 男  |       | 13176686366 |    |
| 14 | 冯满耀 | 男  |       | 13361022707 |    |
| 15 | 陈国军 | 男  |       | 13905314634 |    |
| 16 | 孙忠国 | 男  |       | 13335146981 |    |
| 17 | 宋在礼 | 男  |       | 13153003177 |    |
| 18 | 李 平 | 男  |       | 13361063315 |    |
| 19 | 李风华 | 男  |       | 13969118598 |    |



|    |     |   |  |             |  |
|----|-----|---|--|-------------|--|
| 20 | 李洪圃 | 男 |  | 15668380666 |  |
| 21 | 孟宪友 | 男 |  | 13655318063 |  |
| 22 | 吴全成 | 男 |  | 15508658585 |  |
| 23 | 路俊西 | 男 |  | 13905415849 |  |
| 24 | 吕广建 | 男 |  | 13869118996 |  |
| 25 | 牛其顺 | 男 |  | 13361098279 |  |
| 26 | 董 进 | 男 |  | 15169019232 |  |
| 27 | 杜 建 | 男 |  | 15554183770 |  |
| 28 | 乔大成 | 男 |  | 13001727766 |  |
| 29 | 时连波 | 男 |  | 13361025865 |  |
| 30 | 李 峰 | 男 |  | 13853182388 |  |
| 31 | 李兴举 | 男 |  | 15154195198 |  |
| 32 | 张云东 | 男 |  | 13805412328 |  |
| 33 | 葛 伟 | 男 |  | 15269118501 |  |
| 34 | 张维祥 | 男 |  | 15169083206 |  |
| 35 | 李 杰 | 男 |  | 13064094322 |  |
| 36 | 孙积勇 | 男 |  | 13188944005 |  |
| 37 | 王洪磊 | 男 |  | 13153003201 |  |
| 38 | 曹洪军 | 男 |  | 13573775757 |  |
| 39 | 崔 旭 | 男 |  | 15966057208 |  |
| 40 | 葛 强 | 男 |  | 13001708798 |  |

|    |     |   |  |             |     |
|----|-----|---|--|-------------|-----|
| 41 | 徐玉强 | 男 |  | 15966636272 |     |
| 42 | 张 勇 | 男 |  | 13869193328 |     |
| 43 | 王鲁山 | 男 |  | 15098891818 |     |
| 44 | 齐殿东 | 男 |  | 13156192496 |     |
| 45 | 刘 勇 | 男 |  | 15966624016 |     |
| 46 | 李金玉 | 男 |  | 13153120782 |     |
| 47 | 张长顺 | 男 |  | 13806405660 |     |
| 48 | 常大发 | 男 |  | 15864532699 |     |
| 49 | 刘 鹏 | 男 |  | 18888355588 | (小) |
| 50 | 高西固 | 男 |  | 18953115918 |     |
| 51 | 柴春城 | 男 |  | 13675318777 |     |
| 52 | 刘 鹏 | 男 |  | 13864093333 | (大) |
| 53 | 马 栋 | 男 |  | 15554103595 |     |
| 54 | 张 波 | 男 |  | 15275127801 |     |
| 55 | 李咏胜 | 男 |  | 13075323000 |     |
| 56 | 赵 珺 | 男 |  | 13210538333 |     |

## 8.7 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李少华 | 男  | 中心主任  | 13064022408 |    |
| 2  | 谷 锐 | 男  | 中心副书记 | 13964075728 |    |
| 3  | 王建峰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5853177966 |    |
| 4  | 赵本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8653190908 |    |
| 5  | 路西强 | 男  | 中心副主任 | 13583180305 |    |
| 6  | 李长森 | 男  | 副处级干部 | 13853106668 |    |
| 7  | 张恭健 | 男  |       | 13395317953 |    |
| 8  | 李 飞 | 男  |       | 15866783638 |    |
| 9  | 解瑞敏 | 男  |       | 13325128966 |    |
| 10 | 尹受成 | 男  |       | 13361031608 |    |
| 11 | 周文宝 | 男  |       | 13688625946 |    |
| 12 | 李焕民 | 男  |       | 13335139101 |    |
| 13 | 陈儒林 | 男  |       | 13176686366 |    |
| 14 | 冯满耀 | 男  |       | 13361022707 |    |
| 15 | 陈国军 | 男  |       | 13905314634 |    |
| 16 | 孙忠国 | 男  |       | 13335146981 |    |
| 17 | 宋在礼 | 男  |       | 13153003177 |    |
| 18 | 李 平 | 男  |       | 13361063315 |    |
| 19 | 李风华 | 男  |       | 13969118598 |    |
| 20 | 李洪圃 | 男  |       | 15668380666 |    |

|    |     |   |  |             |  |
|----|-----|---|--|-------------|--|
| 21 | 孟宪友 | 男 |  | 13655318063 |  |
| 22 | 吴全成 | 男 |  | 15508658585 |  |
| 23 | 路俊西 | 男 |  | 13905415849 |  |
| 24 | 吕广建 | 男 |  | 13869118996 |  |
| 25 | 牛其顺 | 男 |  | 13361098279 |  |
| 26 | 董 进 | 男 |  | 15169019232 |  |
| 27 | 杜 建 | 男 |  | 15554183770 |  |
| 28 | 乔大成 | 男 |  | 13001727766 |  |
| 29 | 时连波 | 男 |  | 13361025865 |  |
| 30 | 李 峰 | 男 |  | 13853182388 |  |
| 31 | 李兴举 | 男 |  | 15154195198 |  |
| 32 | 张云东 | 男 |  | 13805412328 |  |
| 33 | 葛 伟 | 男 |  | 15269118501 |  |
| 34 | 张维祥 | 男 |  | 15169083206 |  |
| 35 | 李 杰 | 男 |  | 13064094322 |  |
| 36 | 孙积勇 | 男 |  | 13188944005 |  |
| 37 | 王洪磊 | 男 |  | 13153003201 |  |
| 38 | 曹洪军 | 男 |  | 13573775757 |  |
| 39 | 崔 旭 | 男 |  | 15966057208 |  |
| 40 | 葛 强 | 男 |  | 13001708798 |  |
| 41 | 徐玉强 | 男 |  | 15966636272 |  |
| 42 | 张 勇 | 男 |  | 13869193328 |  |

|    |     |   |  |             |     |
|----|-----|---|--|-------------|-----|
| 43 | 王鲁山 | 男 |  | 15098891818 |     |
| 44 | 齐殿东 | 男 |  | 13156192496 |     |
| 45 | 刘 勇 | 男 |  | 15966624016 |     |
| 46 | 李金玉 | 男 |  | 13153120782 |     |
| 47 | 张长顺 | 男 |  | 13806405660 |     |
| 48 | 常大发 | 男 |  | 15864532699 |     |
| 49 | 刘 鹏 | 男 |  | 18888355588 | (小) |
| 50 | 高西固 | 男 |  | 18953115918 |     |
| 51 | 柴春城 | 男 |  | 13675318777 |     |
| 52 | 刘 鹏 | 男 |  | 13864093333 | (大) |
| 53 | 马 栋 | 男 |  | 15554103595 |     |
| 54 | 张 波 | 男 |  | 15275127801 |     |
| 55 | 李咏胜 | 男 |  | 13075323000 |     |
| 56 | 赵 琨 | 男 |  | 13210538333 |     |
| 57 | 刘宝振 | 男 |  | 13869180203 |     |
| 58 | 李 振 | 男 |  | 13583168445 |     |
| 59 | 吴京堂 | 男 |  | 15169181630 |     |
| 60 | 刘福宝 | 男 |  | 18660780525 |     |
| 61 | 林 彬 | 男 |  | 13589107356 |     |
| 62 | 许继宗 | 男 |  | 13583128868 |     |
| 63 | 汤成海 | 男 |  | 15863773136 |     |
| 64 | 韩志强 | 男 |  | 13365417315 |     |

|    |     |   |  |             |  |
|----|-----|---|--|-------------|--|
| 65 | 韩生坤 | 男 |  | 15194161702 |  |
| 66 | 蔡延杰 | 男 |  | 15053128372 |  |
| 67 | 李红刚 | 男 |  | 18654935623 |  |
| 68 | 赵建华 | 男 |  | 13465313310 |  |
| 69 | 刘 坤 | 男 |  | 15169155567 |  |
| 70 | 胡晓龙 | 男 |  | 15069022210 |  |
| 71 | 庞 政 | 男 |  | 18560031188 |  |
| 72 | 李 骏 | 男 |  | 18766413985 |  |
| 73 | 陈培祝 | 男 |  | 13869132710 |  |
| 74 | 朱颜明 | 男 |  | 15168816131 |  |
| 75 | 马龙飞 | 男 |  | 18366177061 |  |
| 76 | 杨 浩 | 男 |  | 15668393425 |  |
| 77 | 孙 宾 | 男 |  | 15269114922 |  |
| 78 | 胡春宝 | 男 |  | 15628803754 |  |
| 79 | 李东生 | 男 |  | 15552529867 |  |
| 80 | 季学凯 | 男 |  | 18560146158 |  |
| 81 | 苏 萌 | 男 |  | 19906447421 |  |
| 82 | 吕 栋 | 男 |  | 13668811232 |  |
| 83 | 马圣年 | 男 |  | 13969075311 |  |
| 84 | 周爱林 | 男 |  | 18340068747 |  |
| 85 | 张 峰 | 男 |  | 13405318689 |  |
| 86 | 迟 超 | 男 |  | 18265317071 |  |

|     |     |   |  |             |  |
|-----|-----|---|--|-------------|--|
| 87  | 王百庆 | 男 |  | 18764022397 |  |
| 88  | 陈宗山 | 男 |  | 15866699957 |  |
| 89  | 孙继民 | 男 |  | 15064158695 |  |
| 90  | 宋 震 | 男 |  | 15628801521 |  |
| 91  | 王 胜 | 男 |  | 13791061605 |  |
| 92  | 贾恭建 | 男 |  | 13964194844 |  |
| 93  | 邢宝宁 | 男 |  | 18660106014 |  |
| 94  | 郭光兴 | 男 |  | 15106986084 |  |
| 95  | 张 勇 | 男 |  | 13698613000 |  |
| 96  | 李连武 | 男 |  | 15866733718 |  |
| 97  | 韩 飞 | 男 |  | 18366170769 |  |
| 98  | 张继亮 | 男 |  | 18865900608 |  |
| 99  | 杜 民 | 男 |  | 13225316228 |  |
| 100 | 陶祖文 | 男 |  | 13153007926 |  |



## 8.8 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牌<br>号    | 车辆型号                      | 产权关系              | 驾驶员<br>姓名 | 备注                |
|----|-------------|---------------------------|-------------------|-----------|-------------------|
| 1  | 鲁<br>AV3170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李 军       | 李军<br>15508622345 |
| 2  | 鲁<br>AV1770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刘 凯       | 李军<br>15508622345 |
| 3  | 鲁<br>AU3177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韩 兵       | 李军<br>15508622345 |
| 4  | 鲁<br>AU3983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马 勇       | 李军<br>15508622345 |
| 5  | 鲁<br>AR3852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李道奎       | 李军<br>15508622345 |
| 6  | 鲁<br>AU0223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陈 健       | 李军<br>15508622345 |
| 7  | 鲁<br>AU1150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寇国生       | 李军<br>15508622345 |
| 8  | 鲁<br>AU2387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李宝锋       | 李军<br>15508622345 |
| 9  | 鲁<br>AW7370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李国峰       | 李军<br>15508622345 |
| 10 | 鲁<br>AW7901 | 豪沃重型自卸<br>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br>司    | 唐 朝       | 李军<br>15508622345 |
| 11 | 鲁<br>AU3027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李元华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2 | 鲁<br>AL3520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郭泽亭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3 | 鲁<br>AU1310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张玉勇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4 | 鲁<br>AD4818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江兰虎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5 | 鲁<br>AL6345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杨杰海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6 | 鲁<br>AU0595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郝连金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7 | 鲁<br>AU1317 | 欧曼牌<br>BJ3259DLPK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徐殿斌       | 张勇<br>15165179984 |

|    |             |                           |                   |     |                   |
|----|-------------|---------------------------|-------------------|-----|-------------------|
|    |             | AB                        |                   |     |                   |
| 18 | 鲁<br>AL8447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王长凯 | 张勇<br>15165179984 |
| 19 | 鲁<br>AU6407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张世龙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0 | 鲁<br>AU3616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于共立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1 | 鲁<br>AD4896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徐书忠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2 | 鲁<br>AU2335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王仁昌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3 | 鲁<br>AL7499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王钢挥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4 | 鲁<br>AL3047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江 杰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5 | 鲁<br>AU1262 | 欧曼牌<br>BJ3259DLPKB-<br>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徐思军 | 张勇<br>15165179984 |
| 26 | 鲁<br>AW5109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张春福 | 张强<br>15165196000 |
| 27 | 鲁<br>AX951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赵 新 | 张强<br>15165196000 |
| 28 | 鲁<br>AV1707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赵光永 | 张强<br>15165196000 |
| 29 | 鲁<br>AU6162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李士强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0 | 鲁<br>AD4828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王召军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1 | 鲁<br>AU535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秦洪新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2 | 鲁           | 豪沃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         | 郭仁勇 | 张强                |

|    |             |                         |                   |     |                    |
|----|-------------|-------------------------|-------------------|-----|--------------------|
|    | AV1772      | ZZ3257N3647E<br>1       | 限公司               |     | 15165196000        |
| 33 | 鲁<br>AU615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段京强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4 | 鲁<br>AU913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梁小彬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5 | 鲁<br>AU6165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孙青田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6 | 鲁<br>AU3132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徐 利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7 | 鲁<br>AU312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曹志军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8 | 鲁<br>AW5192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刘红志 | 张强<br>15165196000  |
| 39 | 鲁<br>AW5925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付坤良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0 | 鲁<br>AW5668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蔡守功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1 | 鲁<br>AX1728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苏士震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2 | 鲁<br>AX2667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曾显龙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3 | 鲁<br>AW1351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姚树欣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4 | 鲁<br>AW5707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范圣刚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5 | 鲁<br>AW1697 | 豪沃<br>ZZ3257N3647E<br>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任树林 | 张强<br>15165196000  |
| 46 | 鲁<br>AV5573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刘长波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47 | 鲁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         | 霍彬庆 | 黄玉浩                |

|    |             |               |                    |     |                    |
|----|-------------|---------------|--------------------|-----|--------------------|
|    | AV5561      |               | 有限公司               |     | 15820000032        |
| 48 | 鲁<br>AV5526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葛云涛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49 | 鲁<br>AV5501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杜殿鹏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0 | 鲁<br>AW5073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尹帅营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1 | 鲁<br>AX7807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闫本杰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2 | 鲁<br>AV5032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亢迎波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3 | 鲁<br>AR5008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孔 健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4 | 鲁<br>AR5007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张 伟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5 | 鲁<br>AV0251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br>有限公司  | 李树斌 | 黄玉浩<br>15820000032 |
| 56 | 鲁<br>AV7611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陈希朝 | 陈猛<br>18654933330  |
| 57 | 鲁<br>AV7672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贾 磊 | 陈猛<br>18654933330  |
| 58 | 鲁<br>AV6237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陈 凯 | 陈猛<br>18654933330  |
| 59 | 鲁<br>AV6283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刘奕新 | 陈猛<br>18654933330  |
| 60 | 鲁<br>AV6211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张洪磊 | 陈猛<br>18654933330  |
| 61 | 鲁<br>AU6731 | 重汽豪沃自卸<br>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br>程有限公司 | 陈 刚 | 陈猛<br>18654933330  |
| 62 | 鲁<br>AV9720 | 重汽豪沃重型<br>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br>司     | 李永民 | 张奇南<br>15269158808 |
| 63 | 鲁<br>AU0557 | 重汽豪沃重型<br>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br>司     | 刘福强 | 张奇南<br>15269158808 |
| 64 | 鲁<br>AU7822 | 重汽豪沃重型<br>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br>司     | 赵延忠 | 张奇南<br>15269158808 |
| 65 | 鲁<br>AU8537 | 重汽豪沃重型<br>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br>司     | 庞庆民 | 张奇南<br>15269158808 |
| 66 | 鲁<br>AV9720 | 重汽豪沃重型<br>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br>司     | 陈国军 | 张奇南<br>15269158808 |
| 67 | 鲁<br>AV116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韩 振 | 徐雷<br>18678800004  |
| 68 | 鲁<br>AD7660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br>限公司   | 李鑫磊 | 徐雷<br>18678800004  |

|    |             |       |              |     |                    |
|----|-------------|-------|--------------|-----|--------------------|
| 69 | 鲁<br>AV6323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郭广平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0 | 鲁<br>AV9827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郝万河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1 | 鲁<br>AX366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樊庆涛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2 | 鲁<br>AV8119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吕人权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3 | 鲁<br>AV1571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继东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4 | 鲁<br>AV7182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周安宁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5 | 鲁<br>AV6628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孙鸿樟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6 | 鲁<br>AV903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李 昌 | 徐雷<br>18678800004  |
| 77 | 鲁<br>AB5822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杨慎冻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78 | 鲁<br>AB5823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李曙光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79 | 鲁<br>AB5878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 伟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0 | 鲁<br>AB5029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孝国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1 | 鲁<br>AH5178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于国庆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2 | 鲁<br>AH5071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何志平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3 | 鲁<br>AH5256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李 振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4 | 鲁<br>AH5026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甄 波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5 | 鲁<br>AH5060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彦斌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6 | 鲁<br>AH5022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何华伟 | 杜振国<br>18888291568 |
| 87 | 鲁<br>A6D9N3 | 哈弗 H7 | 自有           | 何大为 | 13188882808        |
| 88 | 鲁<br>A88P78 | 途胜    | 自有           | 马圣年 | 13969075311        |
| 89 | 鲁<br>AJ2879 | 哈弗 H6 | 自有           | 赵建华 | 13465313310        |
| 90 | 鲁<br>AD031G | 哈弗 H9 | 自有           | 李 骏 | 18766413985        |

|     |             |        |      |     |                    |
|-----|-------------|--------|------|-----|--------------------|
| 91  | 鲁<br>AA006D | 哈佛 H9  | 自有   | 李金龙 | 15165056123        |
| 92  |             | 挖掘机    |      | 李玉军 | 13969081787        |
| 93  |             | 装载机    |      | 王永华 | 13589124998        |
| 94  |             | 装载机    |      | 商和柱 | 13864057866        |
| 95  |             | 装载机    |      | 张子亮 | 15806681777        |
| 96  | 鲁<br>AU9978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 磊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97  | 鲁<br>AU5378 | 豪沃     | 挂靠公司 | 李庆红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98  | 鲁<br>AU167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马 军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99  | 鲁<br>AU679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马寿金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0 | 鲁<br>AW3137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其兵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1 | 鲁<br>AX7730 | 斯太尔    | 挂靠公司 | 田明新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2 | 鲁<br>AV1535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孙光平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3 | 鲁<br>AX521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李希国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4 | 鲁<br>Q507AP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 伟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5 | 鲁<br>Q676CP | 豪沃     | 挂靠公司 | 蒋有峰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6 | 德工 50       | DG953  | 挂靠公司 | 荀 超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7 | 德工 50       | DG956  | 挂靠公司 | 满中军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8 | 临工 50       | LG952H | 挂靠公司 | 尹龙青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09 | 临工 50       | LG952H | 挂靠公司 | 张百刚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10 | 龙工 50       | LG855  | 挂靠公司 | 刘兴岳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111 | 鲁<br>AD1978 | 重型罐式货车 | 挂靠公司 | 夏荣章 | 弥先文<br>13361066982 |



## 8.9 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 序号 | 物资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砂石     | 方  | 31   |    |
| 2  | 木桩     | 根  | 200  |    |
| 3  | 铁丝     | 公斤 | 210  |    |
| 4  | 钢丝钳    | 把  | 10   |    |
| 5  | 断线钳    | 把  | 5    |    |
| 6  | 编织袋    | 个  | 1500 |    |
| 7  | 沙袋     | 个  | 200  |    |
| 8  | 斧子     | 把  | 33   |    |
| 9  | 锤子     | 把  | 31   |    |
| 10 | 镐（十字镐） | 把  | 103  |    |
| 11 | 铁锹     | 把  | 185  |    |
| 12 | 照明灯    | 个  | 26   |    |
| 13 | 帐篷     | 个  | 22   |    |
| 14 | 水龙带    | 米  | 200  |    |
| 15 | 医药箱    | 个  | 3    |    |
| 16 | 防护服    | 套  | 48   |    |
| 17 | 防水手套   | 付  | 200  |    |
| 18 | 安全帽    | 个  | 100  |    |
| 19 | 安全标志   | 个  | 82   |    |
| 20 | 警示带    | 卷  | 20   |    |

|    |         |   |     |  |
|----|---------|---|-----|--|
| 21 | 警示灯     | 个 | 15  |  |
| 22 | 圆形警示爆闪灯 | 个 | 10  |  |
| 23 | 警示牌     | 个 | 15  |  |
| 24 | 锥形标     | 个 | 550 |  |
| 25 | 隔离墩     | 个 | 50  |  |
| 26 | 除雪铲     | 个 | 30  |  |
| 27 | 救生绳     | 米 | 200 |  |
| 28 | 救生圈     | 个 | 10  |  |
| 29 | 防水手电筒   | 个 | 10  |  |
| 30 | 手持喇叭    | 个 | 2   |  |
| 31 | 反光背心    | 个 | 50  |  |



### 8.10 局应急办及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亓玉华 | 男  | 局长      | 15753171117 | 应急领导小<br>组组长            |
| 2  | 朱义刚 | 男  | 副局长     | 13608936692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应<br>急办主任 |
| 3  | 李少华 | 男  | 主任      | 13064022408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4  | 贾 武 | 男  | 副局长     | 18905311555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5  | 王建峰 | 男  | 副主任     | 15853177966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6  | 潘文亮 | 男  | 大队长     | 18053130798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7  | 路西强 | 男  | 副主任     | 13335103988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8  | 赵本顺 | 男  | 副主任     | 18653190908 | 应急领导小<br>组副组长           |
| 9  | 张 伟 | 男  | 局办公室主任  | 15966627778 | 成员、综合协<br>调组组长          |
| 10 | 王启勇 | 男  | 建设管理科科长 | 13225313969 | 成员、公路抢                  |

|    |     |   |                |             |             |
|----|-----|---|----------------|-------------|-------------|
|    |     |   |                |             | 通组组长        |
| 11 | 张 杰 | 男 | 运输管理科科长        | 13356668891 | 成员、运输保障组组长  |
| 12 | 赵 龙 | 男 | 宣传科副科长         | 13455130501 | 成员、信息宣传组组长  |
| 13 | 潘文亮 | 男 |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18053130798 | 副组长、安全保障组组长 |
| 14 | 王文斌 | 男 | 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 | 15553187822 | 成员、灾后重建组组长  |

### 8.11 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联系方式        | 专业领域               |
|----|-----|----|-------|-------------|--------------------|
| 1  | 赵 勇 | 男  | 教授    | 18764018197 | 综合应急               |
| 2  | 刘琼辉 | 女  | 教授    | 13854181262 | 综合应急               |
| 3  | 方 震 | 男  | 工程师   | 13375679788 | 危险货物运输             |
| 4  | 李 新 | 男  | 工程师   | 15318614897 | 危险货物运输             |
| 5  | 耿大勇 | 男  | 工程师   | 13906349928 | 道路旅客运输             |
| 6  | 李 胜 | 男  | 工程师   | 13805382919 | 道路旅客运输             |
| 7  | 彭红涛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5615616128 | 公路突发事件<br>交通建设工程   |
| 8  | 刘华兵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3583097077 | 公路突发事件<br>交通建设工程   |
| 9  | 林占胜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8668995005 | 公路突发事件<br>交通建设工程   |
| 10 | 陈哲心 | 男  | 工程师   | 15688883467 | 公路突发事件             |
| 11 | 陈立斌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5288877313 | 交通建设工程             |
| 12 | 张海蛟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5666692200 | 交通建设工程             |
| 13 | 王兰凯 | 男  | 高级工程师 | 13053512303 | 交通建设工程             |
| 14 | 袁 凯 | 男  | 研究员   | 15615616191 | 交通建设工程<br>恶劣天气防灾减灾 |
| 15 | 柴庆泽 | 男  | 研究员   | 15615616158 | 公路突发事件<br>恶劣天气防灾减灾 |

|    |     |   |    |             |          |
|----|-----|---|----|-------------|----------|
| 16 | 姜 东 | 男 | 教授 | 13688600515 | 恶劣天气防灾减灾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8.12 应急预案预警启动/终止记录单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章）

|               |                                                                       |
|---------------|-----------------------------------------------------------------------|
| 预警启动/终止<br>等级 |                                                                       |
| 预警启动/终止<br>描述 | 描述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
| 预警启动/终止<br>建议 | 建议启动/终止____级预警，请签发____级<br>预警启动/终止决定。                                 |
| 领导意见<br>(签字)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注：如有现场情况照片，请附后

### 8.13 应急预案响应启动/终止记录单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章）

|               |                                                                       |
|---------------|-----------------------------------------------------------------------|
| 响应启动/终止<br>等级 |                                                                       |
| 响应启动/终止<br>描述 | 描述可能影响的范围、应急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
| 响应启动/终止<br>建议 | 建议启动/终止____级响应，请签发____级<br>响应启动/终止决定。                                 |
| 领导意见<br>(签字)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

注：如有现场情况照片，请附后

## 8.14 外联部门清单

| 序号 | 部门              | 电话                         | 备注                         |
|----|-----------------|----------------------------|----------------------------|
| 1  | 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0531-88023799、<br>88023800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北路 47 号         |
| 2  | 公安、交警           | 110、122                    | 区交警大队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4 号      |
| 3  |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 0531-88066006、<br>119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 A 座 12 层   |
| 4  | 历城区卫生健康局（急救电话）  | 0531-88112850、<br>120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68 号          |
| 5  | 历城区生态环境局        | 0531-88060647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 13 号         |
| 6  | 历城移动公司          | 10086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45-3 号        |
| 7  | 历城联通公司          | 10010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90 号          |
| 8  | 历城区城乡水务局        | 0531-88111829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15 号凯贝特大厦 A 座 |
| 9  | 济南市气象局          | 0531-67719100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舜华南路 1801 号       |
| 10 | 历城区工业和信息        | 0531-88023681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花                 |



|    |         |               |                        |
|----|---------|---------------|------------------------|
|    | 化局（商务局） |               | 园路 107 号鑫都大厦 8<br>层    |
| 11 | 历城区财政局  | 0531-88112837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br>大北路 21 号 |
| 12 | 历城区委宣传部 | 0531-88023767 |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山<br>大北路 47 号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专项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WH-2021-02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02 |
| 1.1 编制目的              | 102 |
| 1.2 编制依据              | 102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02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04 |
| 1.2.3 地方预案            | 105 |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105 |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05 |
| 1.3 适用范围              | 106 |
| 1.4 事故分级              | 106 |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06 |
| 1.4.2 重大事故            | 106 |
| 1.4.3 较大事故            | 107 |
| 1.4.4 一般事故            | 107 |
| 2 组织机构                | 108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08 |
| 2.2 局应急办              | 109 |
| 2.3 应急工作组             | 110 |
| 2.3.1 综合协调组           | 110 |
| 2.3.2 公路抢通组           | 111 |
| 2.3.3 运输保障组           | 111 |

|                                                    |     |
|----------------------------------------------------|-----|
| 2.3.4 信息宣传组.....                                   | 112 |
| 2.3.5 安全保障组.....                                   | 112 |
| 2.3.6 灾后重建组.....                                   | 112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13 |
| 2.4 应急专家组.....                                     | 113 |
| 2.5 现场工作组.....                                     | 113 |
| 3 预防与预警.....                                       | 115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15 |
| 3.1.1 预防机制.....                                    | 115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115 |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 115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16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117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118 |
| 3.5 预警响应.....                                      | 119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119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119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119 |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 120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120 |
| 4 信息报告.....                                        | 123 |

|                      |     |
|----------------------|-----|
| 4.1 报告机制.....        | 123 |
| 4.2 报告程序.....        | 123 |
| 4.3 报告时限.....        | 123 |
| 4.4 报告内容.....        | 125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125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125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125 |
| 5 应急响应.....          | 127 |
| 5.1 分级响应.....        | 127 |
| 5.1.1 I级应急响应.....    | 127 |
| 5.1.2 II级应急响应.....   | 130 |
| 5.1.3 III级应急响应.....  | 132 |
| 5.1.4 IV级应急响应.....   | 134 |
| 5.2 应急处置.....        | 136 |
| 5.2.1 先期处置.....      | 136 |
| 5.2.2 现场处置.....      | 136 |
| 5.2.3 注意事项.....      | 138 |
| 5.3 后期处置.....        | 139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139 |
| 5.3.2 总结评估.....      | 139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sup>[21]</sup>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22]</sup>

---

[21] 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过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2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sup>[24]</sup>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 27 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

[24] 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于 2019 年先后发布，本预案名称选用交通运输部最新部门规章的表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2018）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9月6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11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10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

#### **1.4.2 重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

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1.4.3 较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含 5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1.4.4 一般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含 3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含 1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sup>[25]</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

---

[25]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 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危化品业务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sup>[26]</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26]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 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区属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 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 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 公安机关依法针对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



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sup>[27]</sup>、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等，采取的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出的告知提示；

（7）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8）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sup>[28]</sup>。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

---

[27]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等，历城区暂无，需考虑历城区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可能在历城区之外遇到的路况。

[2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I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IV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sup>[29]</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IV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V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II级预警响应

---

[2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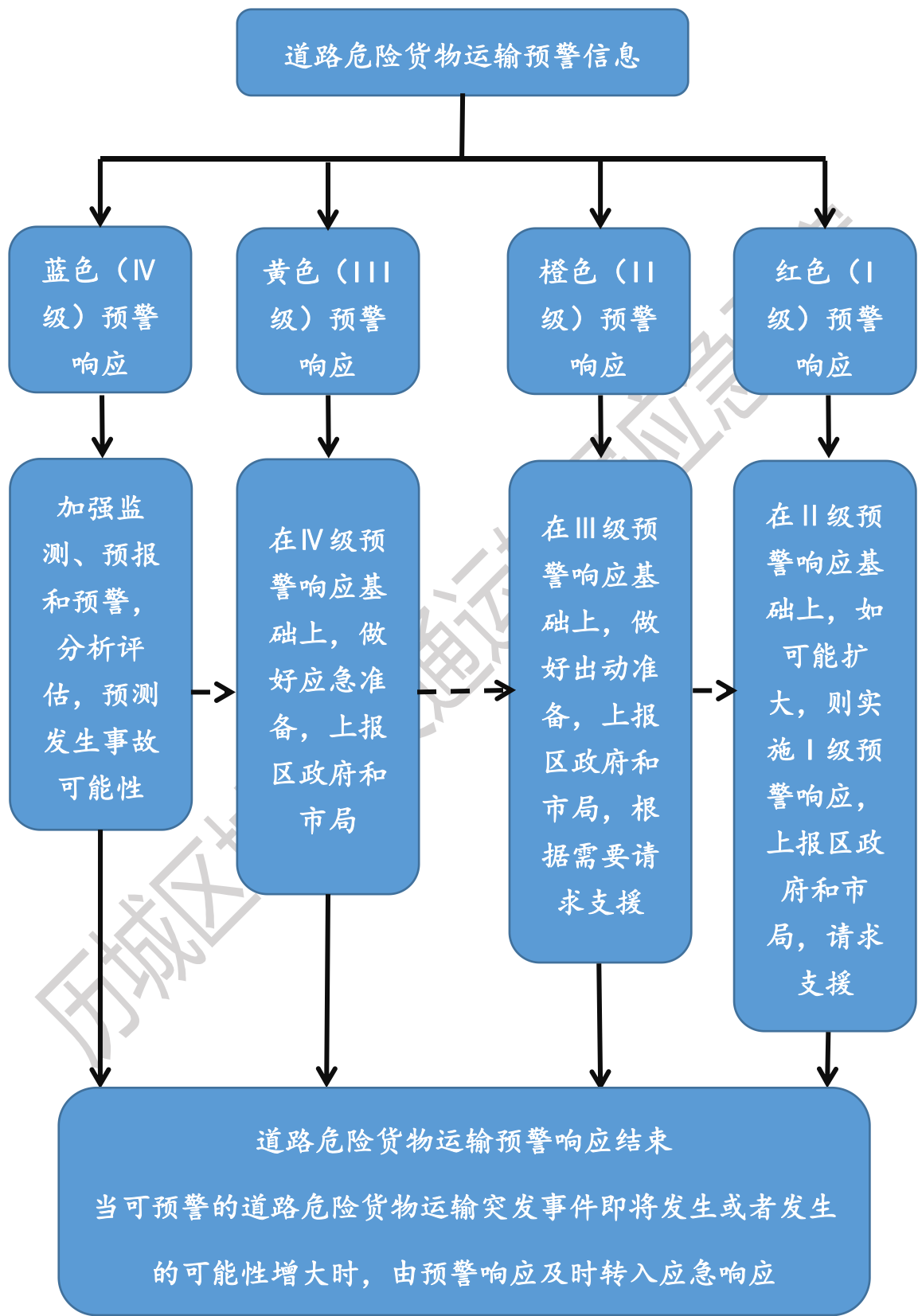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



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预警流程图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30]</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sup>[31]</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报至历

---

[3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3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 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道路危险货物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

（2）道路危险货物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道路危险货物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

（3）采取的初步措施、以及现场人员伤亡情况；

（4）可能波及影响范围及状况（厂矿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事故能否控制等。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sup>[32]</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sup>[33]</sup>。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

---

[3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3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II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

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案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

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响应终止

IV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带领、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从上风方向撤离及安全的撤离路线，专人引导并护送至安全地带，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沾染危化品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2）进行人员搜救。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危险货物抢险救援。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险救援。

（4）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理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

中发生的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对泄漏的物品，协助专业队伍，有针对性地采用稀释、通风等针对性方法处理。

（5）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7）现场组织公路抢修。在危险货物事故灾害得到控制或风险消除后，根据公路受损情况，调配施工应急物资，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

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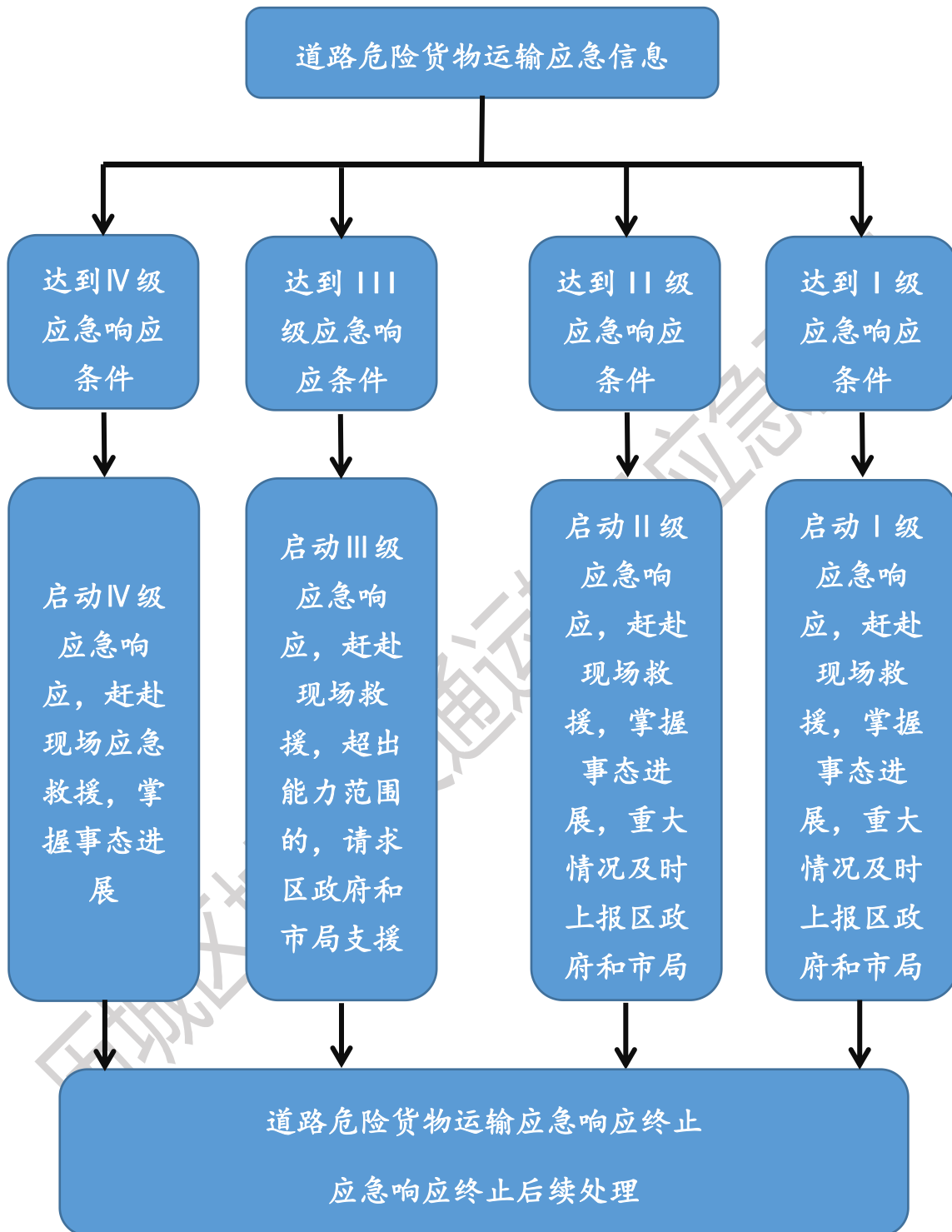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KY-2021-03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45 |
| 1.1 编制目的              | 145 |
| 1.2 编制依据              | 145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45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47 |
| 1.2.3 地方预案            | 147 |
| 1.3 适用范围              | 148 |
| 1.4 事故分级              | 148 |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49 |
| 1.4.2 重大事故            | 149 |
| 1.4.3 较大事故            | 149 |
| 1.4.4 一般事故            | 150 |
| 2 组织机构                | 151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51 |
| 2.2 局应急办              | 152 |
| 2.3 应急工作组             | 153 |
| 2.3.1 综合协调组           | 153 |
| 2.3.2 公路抢通组           | 154 |
| 2.3.3 运输保障组           | 154 |
| 2.4.4 信息宣传组           | 155 |
| 2.3.5 安全保障组           | 155 |

|                                                    |     |
|----------------------------------------------------|-----|
| 2.3.6 灾后重建组.....                                   | 155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56 |
| 2.4 应急专家组.....                                     | 156 |
| 2.5 现场工作组.....                                     | 156 |
| 3 预防与预警.....                                       | 158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58 |
| 3.1.1 预防机制.....                                    | 158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158 |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 158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59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160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160 |
| 3.5 预警响应.....                                      | 161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161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162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162 |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 162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163 |
| 4 信息报告.....                                        | 165 |
| 4.1 报告机制.....                                      | 165 |
| 4.2 报告程序.....                                      | 165 |

|                      |     |
|----------------------|-----|
| 4.3 报告时限.....        | 165 |
| 4.4 报告内容.....        | 167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167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167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167 |
| 5 应急响应.....          | 168 |
| 5.1 分级响应.....        | 168 |
| 5.1.1 I级应急响应.....    | 168 |
| 5.1.2 II级应急响应.....   | 171 |
| 5.1.3 III级应急响应.....  | 173 |
| 5.1.4 IV级应急响应.....   | 175 |
| 5.2 应急处置.....        | 177 |
| 5.2.1 先期处置.....      | 177 |
| 5.2.2 现场处置.....      | 177 |
| 5.2.3 注意事项.....      | 178 |
| 5.3 后期处置.....        | 179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179 |
| 5.3.2 总结评估.....      | 179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3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3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0 年第 1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 27 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1 年 9 月 6 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021 年 11 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 10 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 年 10 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



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规定的 I 级（特别重大事故）、II 级（重大事故）、III 级（较大事故）和 IV 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

#### **1.4.2 重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1.4.3 较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含 5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1.4.4 一般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含 3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含 1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sup>[36]</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

---

[36]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 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道路旅客运输业务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sup>[37]</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37]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旅客运输，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 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旅客运输，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区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

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6）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sup>[38]</sup>。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

---

[3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sup>[39]</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3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



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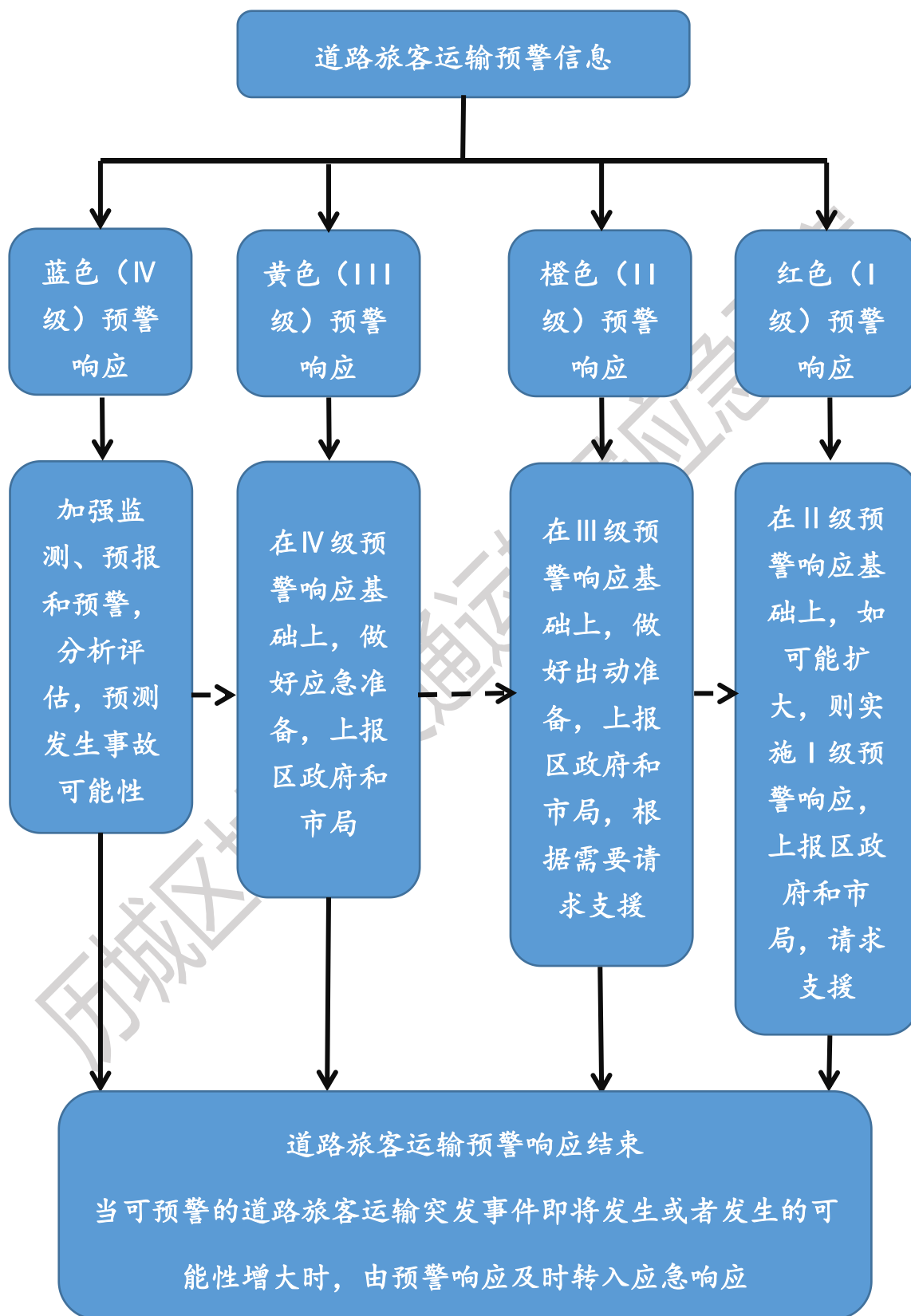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道路旅客运输预警流程图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40]</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sup>[41]</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报至历

---

[4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4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 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sup>[42]</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sup>[43]</sup>。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

---

[4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4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



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II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

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

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



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响应终止

IV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 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道路旅客运输事故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特别是面临大量人员需要疏散时，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如遇火灾、爆炸等情况，带领、指导群

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专人引导并护送至安全地带，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不同道路旅客运输事故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特别是面临严重人员伤亡时，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4）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5）现场组织公路抢修。在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风险消除后，根据公路受损情况，调配施工应急物资，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 5.2.3 注意事项

(1)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 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 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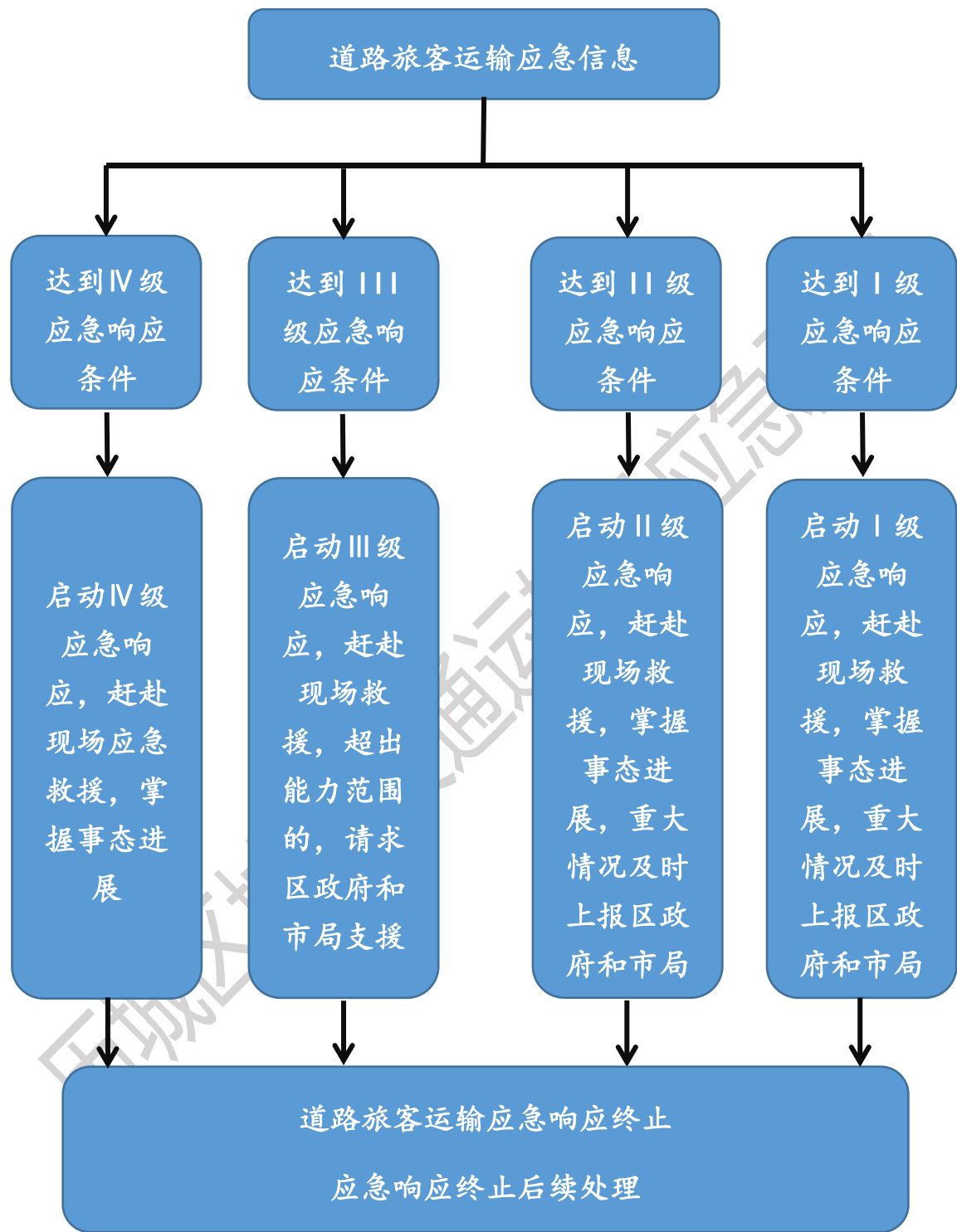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道路旅客运输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GL-2021-04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86 |
| 1.1 编制目的              | 186 |
| 1.2 编制依据              | 186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86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88 |
| 1.2.3 地方预案            | 189 |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189 |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89 |
| 1.3 适用范围              | 190 |
| 1.4 事故分级              | 190 |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90 |
| 1.4.2 重大事故            | 191 |
| 1.4.3 较大事故            | 191 |
| 1.4.4 一般事故            | 192 |
| 2 组织机构                | 193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93 |
| 2.2 局应急办              | 194 |
| 2.3 应急工作组             | 195 |
| 2.3.1 综合协调组           | 195 |
| 2.3.2 公路抢通组           | 196 |
| 2.3.3 运输保障组           | 196 |



|                                                   |     |
|---------------------------------------------------|-----|
| 2.4.4 信息宣传组.....                                  | 197 |
| 2.3.5 安全保障组.....                                  | 197 |
| 2.3.6 灾后重建组.....                                  | 197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98 |
| 2.4 应急专家组.....                                    | 198 |
| 2.5 现场工作组.....                                    | 198 |
| 3 预防与预警.....                                      | 200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00 |
| 3.1.1 预防机制.....                                   | 200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200 |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 200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201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02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02 |
| 3.5 预警响应.....                                     | 203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03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204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204 |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 204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05 |
| 4 信息报告.....                                       | 207 |

|                      |     |
|----------------------|-----|
| 4.1 报告机制.....        | 207 |
| 4.2 报告程序.....        | 207 |
| 4.3 报告时限.....        | 207 |
| 4.4 报告内容.....        | 209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209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209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209 |
| 5 应急响应.....          | 210 |
| 5.1 分级响应.....        | 210 |
| 5.1.1 I级应急响应.....    | 210 |
| 5.1.2 II级应急响应.....   | 212 |
| 5.1.3 III级应急响应.....  | 215 |
| 5.1.4 IV级应急响应.....   | 217 |
| 5.2 应急处置.....        | 219 |
| 5.2.1 先期处置.....      | 219 |
| 5.2.2 现场处置.....      | 219 |
| 5.2.3 注意事项.....      | 220 |
| 5.3 后期处置.....        | 221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221 |
| 5.3.2 总结评估.....      | 221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公路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 and 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公路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4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4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 27 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1-2018）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9月6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48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11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

10 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规定的 I 级（特别重大事故）、II 级（重大事故）、III 级（较大事故）和 IV 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

#### **1.4.2 重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1.4.3 较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②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③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垮塌，或者县、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④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⑤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1.4.4 一般事故

①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②造成国、省、县、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事件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sup>[46]</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

---

[46]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公路突发事件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sup>[47]</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47]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公路突发事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 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公路突发事件，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

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6)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sup>[48]</sup>。

(1)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

---

[4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sup>[49]</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

---

[4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



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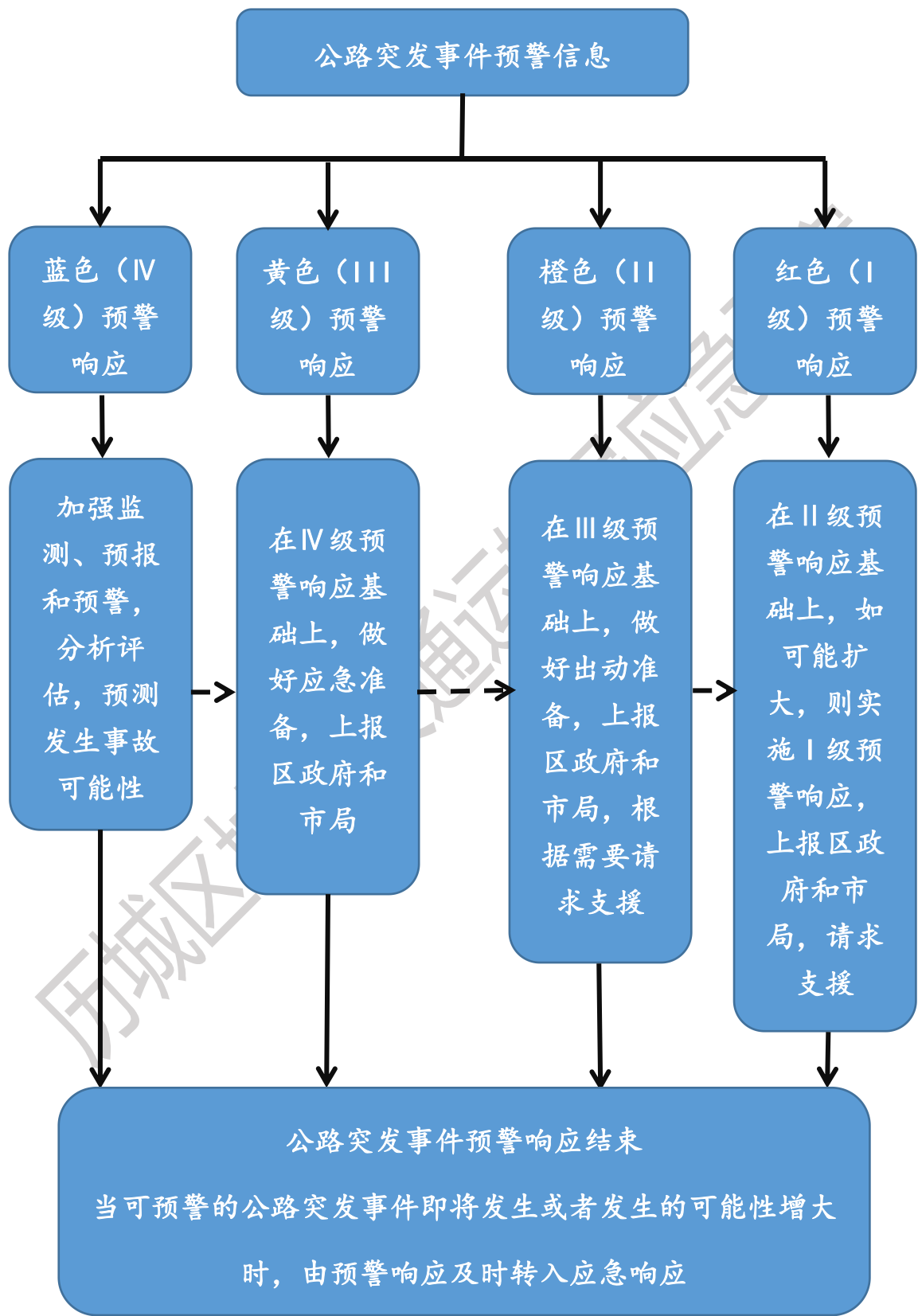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 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 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路突发事件预警流程图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50]</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sup>[51]</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报至历

---

[5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5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 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sup>[52]</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公路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sup>[53]</sup>。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

---

[5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5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公



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

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

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 响应终止

I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

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 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



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针对公路交通运行中断，组织协调公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根据公路受损情况，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2）针对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

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调配应急储备运力，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4）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制定并组织实施绕行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确保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5）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

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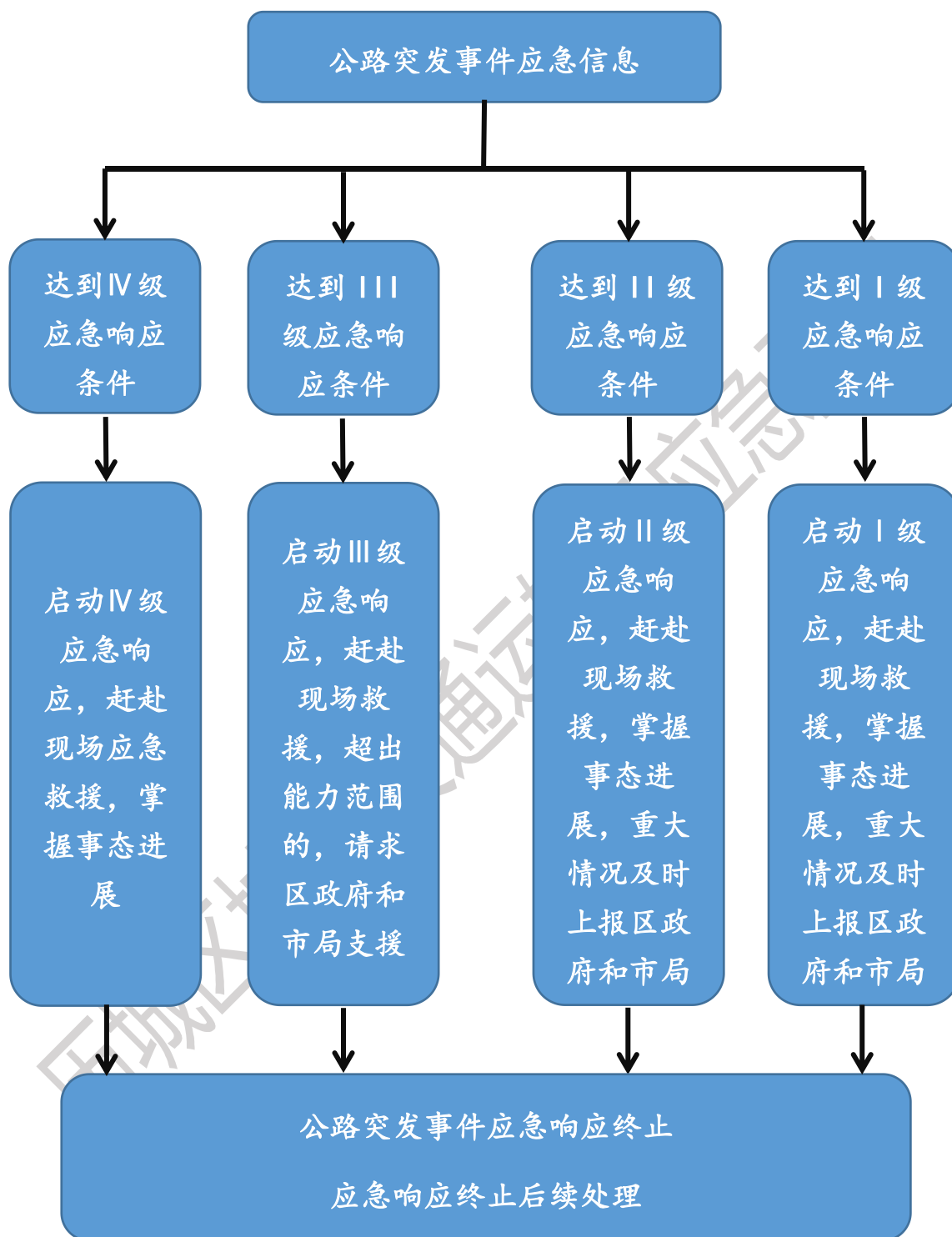
(2) 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GC-2021-05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28 |
| 1.1 编制目的              | 228 |
| 1.2 编制依据              | 228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28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230 |
| 1.2.3 地方预案            | 231 |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231 |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231 |
| 1.3 适用范围              | 232 |
| 1.4 事故分级              | 232 |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232 |
| 1.4.2 重大事故            | 233 |
| 1.4.3 较大事故            | 233 |
| 1.4.4 一般事故            | 233 |
| 2 组织机构                | 235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235 |
| 2.2 局应急办              | 236 |
| 2.3 应急工作组             | 237 |
| 2.3.1 综合协调组           | 237 |
| 2.3.2 公路抢通组           | 238 |
| 2.3.3 运输保障组           | 238 |

|                                |     |
|--------------------------------|-----|
| 2.4.4 信息宣传组.....               | 239 |
| 2.3.5 安全保障组.....               | 239 |
| 2.3.6 灾后重建组.....               | 239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240 |
| 2.4 应急专家组.....                 | 240 |
| 2.5 现场工作组.....                 | 240 |
| 2.6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 241 |
| 2.6.1 项目建设单位.....              | 241 |
| 2.6.2 项目施工单位.....              | 242 |
| 2.6.3 项目监理单位.....              | 242 |
| 3 预防与预警.....                   | 244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44 |
| 3.1.1 预防机制.....                | 244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单位预警机制..... | 244 |
| 3.1.3 项目参建单位预警机制.....          | 245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245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46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46 |
| 3.5 预警响应.....                  | 247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48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248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248 |



|                        |     |
|------------------------|-----|
|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248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49 |
| 4 信息报告.....            | 251 |
| 4.1 报告机制.....          | 251 |
| 4.2 报告程序.....          | 251 |
| 4.3 报告时限.....          | 251 |
| 4.4 报告内容.....          | 253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253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253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253 |
| 5 应急响应.....            | 253 |
| 5.1 分级响应.....          | 253 |
| 5.1.1 I 级应急响应.....     | 254 |
| 5.1.2 II 级应急响应.....    | 256 |
| 5.1.3 III 级应急响应.....   | 259 |
| 5.1.4 IV 级应急响应.....    | 261 |
| 5.2 应急处置.....          | 263 |
| 5.2.1 先期处置.....        | 263 |
| 5.2.2 现场处置.....        | 264 |
| 5.2.3 火灾事故.....        | 265 |
| 5.2.4 交通事故.....        | 266 |
| 5.2.5 高处坠落.....        | 266 |

|                      |     |
|----------------------|-----|
| 5.2.6 触电事故.....      | 267 |
| 5.2.7 起重伤害.....      | 268 |
| 5.2.8 机械伤害.....      | 269 |
| 5.2.9 淹溺事故.....      | 270 |
| 5.2.10 注意事项.....     | 271 |
| 5.3 后期处置.....        | 272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272 |
| 5.3.2 总结评估.....      | 272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提高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 and 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54]</sup>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5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

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 27 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9月6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48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021年11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年10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指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工程项目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或养护大修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10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②100人以上重伤；
- ③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50 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④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④设区市政府责成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100 万以上。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事

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sup>[56]</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

---

[56]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冬季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 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交通建设工程业务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sup>[57]</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57]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2.6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sup>[58]</sup>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 **2.6.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联络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为施工单位提供预测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事故发生后，应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应急等属地有关部门报送事故

---

[58] 如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除遵守本预案，还应按照属地各级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2.6.2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本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部门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医疗卫健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现场互救，并采取措施加强本合同段安全防范。

### **2.6.3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的责任人，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内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审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督

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单位预警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当了解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

可能涉险人员、施工设备等。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当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 3.1.3 项目参建单位预警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sup>[59]</sup>应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警工作，按照历城区人民政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工作。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项目参建单位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 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 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

---

[59] 如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单位预警机制。



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6）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IV级）、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标示<sup>[60]</sup>。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6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sup>[61]</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61]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Ⅲ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Ⅱ级预警响应

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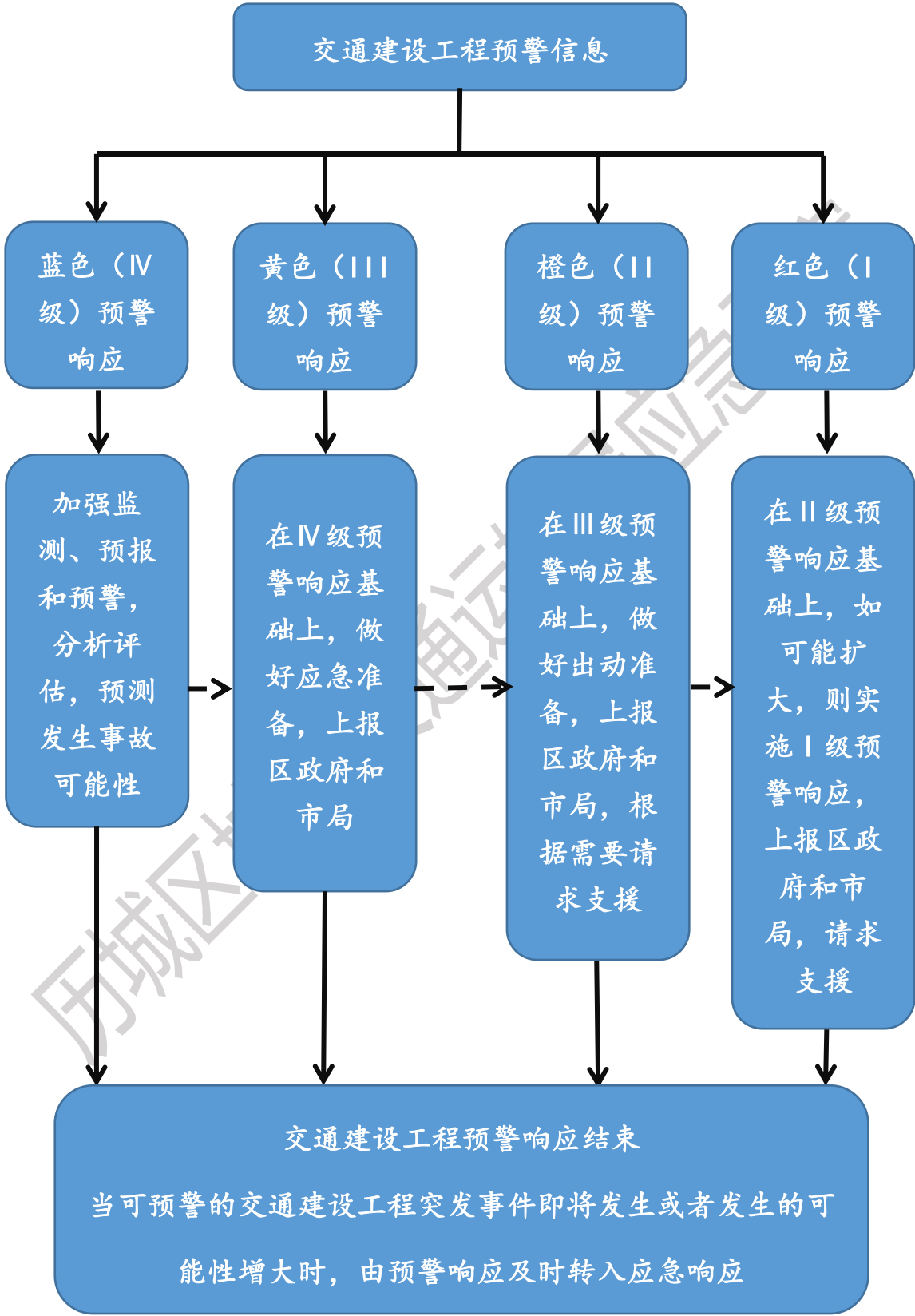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交通建设工程预警流程图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62]</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sup>[63]</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报至历

---

[6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63]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 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



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sup>[64]</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I级应急响应<sup>[65]</sup>。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

---

[64]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65]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

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 II 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

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

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



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

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 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 响应终止

III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III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 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 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

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 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 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 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 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 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 一旦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项目或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2) 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3) 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4)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5)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 进一步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进一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疏散，带领、指导施工现场人员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专人引导并护送至安全地带，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2) 进一步开展人员搜救。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进一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 进一步开展重要施工设备物资抢险救援。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交通建设工程的重要施工设备物资（如施工用炸药、各类高价值施工设备），

进行抢险救援。

(4)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理火灾、爆炸、污染、中毒或者各类化学品（如油料、沥青）流散、泄漏等事故；对泄漏的物品，协助专业队伍，有针对性地采用稀释、通风等针对性方法处理。

(5) 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 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火灾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火灾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 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火灾位置。

(2) 火灾发生时，应急救援人员及现场有关人员应尽可能判明燃烧物质，以方便消防施救。

(3) 如火势难以控制，引发或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



泄漏、爆炸时，现场工作组应在疏散人员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撤离，撤离时勿携带个人物品，应撤离至较高地势或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4）烧伤抢救非常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及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和措施，协助专业医务人员，全力抢救遇险人员。

#### 5.2.4 交通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交通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交通事故位置。

（2）如有人受轻伤，在交警到达之前，如有条件，应在送医前留存证据，如同一张照片中包含伤者位置+车辆位置+分道线标志参照。如无条件取全景可分2张拍摄。伤者位置+分道线标志，车辆位置+分道线标志。如伤者无法移动切记车辆保持原状，等待救护车辆。

（3）配合交警认定事故责任，联系保险公司现场勘验。

（4）如交通事故发生于施工现场，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第一时间做好人员抢救。

#### 5.2.5 高处坠落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高处坠落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 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高处坠落事故位置。

(2) 发现高处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立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或用车送往医院。

(3) 若伤员已不能或动或意识不清，切忌随意移动，以及背送医院，这样做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椎，造成永久性伤害。

(4) 高处坠落可能导致内脏破裂出血，伤者表面无出血，但表面出现面色苍白、腹痛、意识不清、四肢发冷等征兆，施救前应确认是否有上述特征，严禁移动伤者，应平躺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

#### 5.2.6 触电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触电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 第一时间断电，并对是否已断电进行确认，避免应急救援人员连带触电。断电时需就近拉开电源开关，拔出插销或保险，切断电源。要注意单极开关是否装在火线上，若是错误的装在零线上不能认为已切断电源。如为低压触电，需用带有绝缘柄的利器切断电源线。如为高压触电，需立即通知供电部门停电。

(2) 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相应标准要求的防



护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

（3）应根据施工现场触电事故基本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在使高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救护时，使用工具的绝缘等级必须与电源的电压等级相符。在使低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救护时，使用的简易的救援工具要求干燥，不得潮湿。

（4）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均未停止，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心跳的变化。如伤者神志清醒，要有专人照顾、观察，情况稳定后，方可正常活动；对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者，可针刺或掐人中、十宣、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

（5）对触电后无呼吸但心脏有跳动者，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对有呼吸但心脏停止跳动者，则应立刻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如伤者心跳和呼吸都已停止，则须同时采取人工呼吸和俯卧压背法、仰卧压胸法、心脏挤压法等措施交替进行抢救。

#### **5.2.7 起重伤害**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起重伤害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针对起重机械造成的碰撞挤压事故，第一时间停机、断电，或者，行车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应急救援人员穿戴好必须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

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手段（叉车、切割机、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2）针对起重机械自身倾覆、折断、倒塌事故，应有专人负责对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 5.2.8 机械伤害

（1）发生机械伤害后，在医护人员没有到来之前，应检查受伤者的伤势，心跳及呼吸情况，视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急救措施。

（2）对被机械伤害的伤员，应迅速小心的使伤员脱离伤源，必要时拆卸机器，移出受伤的肢体。

（3）对发生休克的伤员，应首先进行抢救。遇有呼吸、心跳停止者，可采取人工呼吸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法，使其恢复正常。

（4）对骨折的伤员，应利用木板、竹片和绳布等捆绑骨折处的上下关节，固定骨折部位；也可将其上肢固定在身侧，下肢与下肢缚在一起。

（5）对伤口出血的伤员，应立即以头低脚高的姿势躺卧，使用消毒纱布或清洁织物覆盖伤口上，用绷带较紧的包扎，以压迫止血，或选择弹性较好的橡皮管、橡皮带或三角巾、毛巾、带状布巾等。对上肢出血者，捆绑在其上臂上 1/2

处，对下肢出血者，捆绑在其腿上 2/3 处，并每隔 25~40min 放松一次，每次放松 0.5~1min。

(6) 采取上述急救措施之后，要根据病情轻重，及时把伤员送到医院治疗。在转送医院的途中，应尽早减少颠簸，并密切注意伤员的呼吸、脉搏及伤口等的情况。

#### 5.2.9 淹溺事故

(1) 现场人员会水者及救护人员发现溺水者，立即穿戴救生衣进行施救。

(2) 现场人员不会水时，立即用绳索、竹竿、木板或救生圈等使溺水者握住后拖上岸。

(3) 溺水者被抢救上岸后，立即清除口、鼻的泥沙、呕吐物等，松解衣领、纽扣、腰带等，并注意保暖，必要时将舌头用毛巾、纱布包裹拉出，保持呼吸道畅通。

(4) 立即对溺水者进行控水（倒水），使胃内积水倒出。控水（倒水）方法：溺水者俯卧，救护者双手抱住溺水者腹部上提，或将溺水者放于救护者跪撑腿上，同时另一手拍溺水者后背，迅速将水控出。

(5) 有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侧卧位，保持呼吸道畅通。

(6) 无呼吸（有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位，扶住头部和下颌，头部向后微仰保证呼吸道畅通，进行人工呼吸，吹气时，用腮部堵住溺水者鼻孔，每 3 秒钟吹气一次。

(7) 无呼吸（无脉搏）使溺水者处于仰卧，食指位于胸骨下切迹，掌根紧靠食指旁，两掌重叠，按压深度 4~5cm，每 15 秒吹气 2 次，按压 15 次。

(8) 溺水者是儿童，进行人工呼吸时，每 3 秒钟吹气一次，心脏按压深度 1~2cm，每 10 秒钟吹气 2 次，按压 10 次。

(9) 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心脏按压也不能停止，判断好转或死亡才能停止。

(10) 在实施抢救时，应第一时间拨打急救中心 120 电话，同时进行现场抢救。

#### 5.2.10 注意事项

(1)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 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

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指导项目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 指导项目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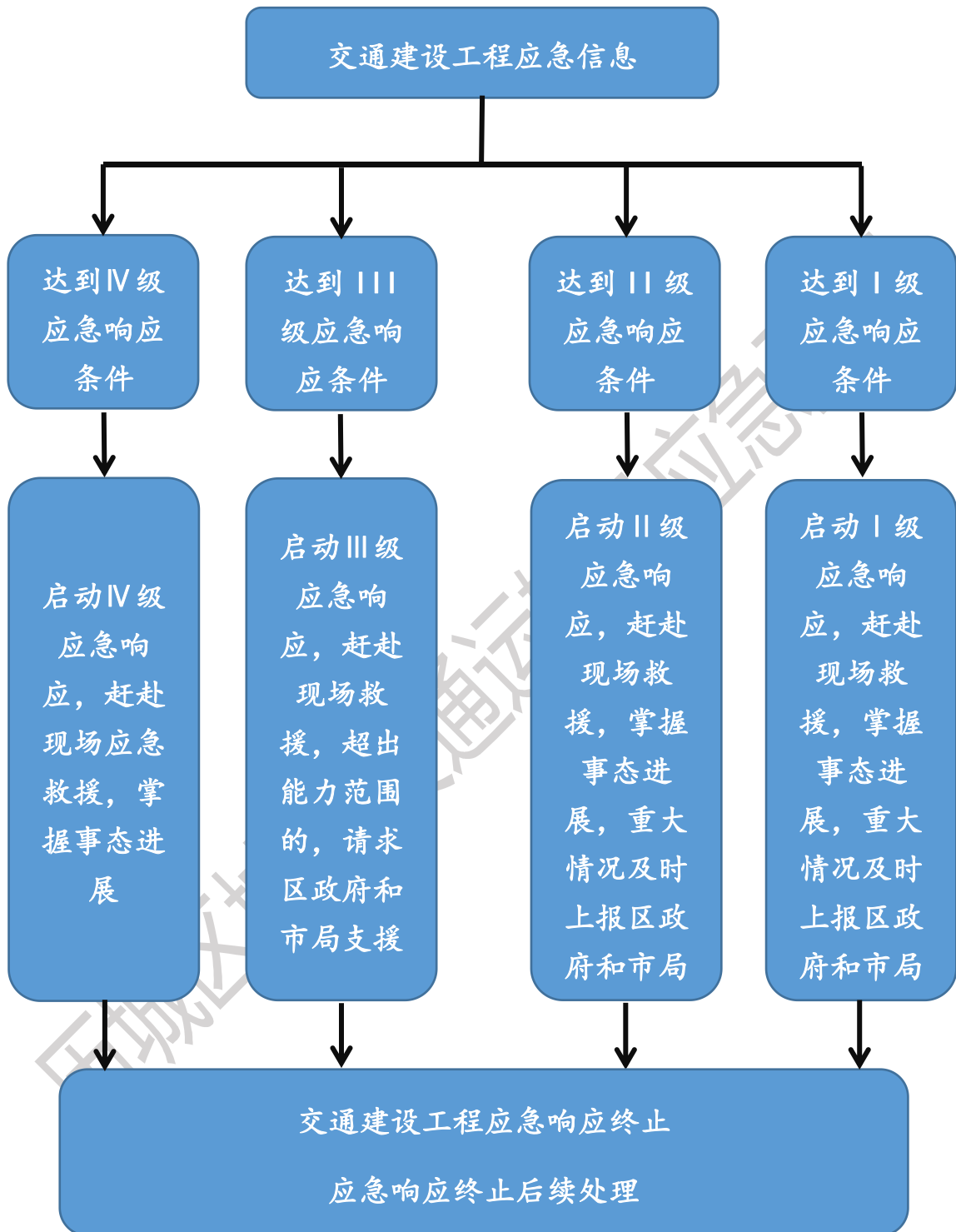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1)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 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响应流程图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恶劣天气防灾减灾 专项应急预案

(试行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TQ-2021-06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278 |
| 1.1 编制目的              | 278 |
| 1.2 编制依据              | 278 |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78 |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280 |
| 1.2.3 地方预案            | 281 |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281 |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282 |
| 1.3 适用范围              | 282 |
| 1.4 分级                | 282 |
| 1.4.1 特别严重            | 284 |
| 1.4.2 严重              | 286 |
| 1.4.3 较重              | 288 |
| 1.4.4 一般              | 289 |
| 2 组织机构                | 292 |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292 |
| 2.2 局应急办              | 293 |
| 2.3 应急工作组             | 294 |
| 2.3.1 综合协调组           | 294 |
| 2.3.2 公路抢通组           | 295 |
| 2.3.3 运输保障组           | 295 |

|                                                   |     |
|---------------------------------------------------|-----|
| 2.4.4 信息宣传组.....                                  | 296 |
| 2.3.5 安全保障组.....                                  | 296 |
| 2.3.6 灾后重建组.....                                  | 296 |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297 |
| 2.4 应急专家组.....                                    | 297 |
| 2.5 现场工作组.....                                    | 297 |
| 3 预防与预警.....                                      | 299 |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99 |
| 3.1.1 预防机制.....                                   | 299 |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299 |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 299 |
| 3.2 预警信息收集.....                                   | 300 |
| 3.3 预警信息分级.....                                   | 300 |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301 |
| 3.5 预警响应.....                                     | 302 |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302 |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 302 |
| 3.5.3 橙色（Ⅱ级）预警响应.....                             | 303 |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 303 |
| 3.6 预警响应结束.....                                   | 303 |
| 4 信息报告.....                                       | 306 |

|                      |     |
|----------------------|-----|
| 4.1 报告机制.....        | 306 |
| 4.2 报告程序.....        | 306 |
| 4.3 报告时限.....        | 306 |
| 4.4 报告内容.....        | 308 |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308 |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308 |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308 |
| 5 应急响应.....          | 309 |
| 5.1 分级响应.....        | 309 |
| 5.1.1 I级应急响应.....    | 309 |
| 5.1.2 II级应急响应.....   | 312 |
| 5.1.3 III级应急响应.....  | 314 |
| 5.1.4 IV级应急响应.....   | 316 |
| 5.2 应急处置.....        | 318 |
| 5.2.1 先期处置.....      | 318 |
| 5.2.2 现场处置.....      | 319 |
| 5.2.3 注意事项.....      | 320 |
| 5.3 后期处置.....        | 321 |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321 |
| 5.3.2 总结评估.....      | 321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恶劣天气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恶劣天气和防灾减灾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恶劣天气防灾减灾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6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sup>[6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4 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

---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省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交办安监〔2018〕135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交安监发〔2021〕2 号）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 3 月 27 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1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1651-200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7-201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JT/T 617.1-2018)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鲁政发〔2021〕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2021年9月6日)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

《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10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济政办字〔2018〕48号)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济政办字〔2015〕63号)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济历城政发〔2016〕6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2021年11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021年



10 月)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2021 年 10 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恶劣天气的应对和防灾减灾工作。

### 1.4 分级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结合工作实际,并依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面临的恶劣天气为暴雪、道路结冰<sup>[68]</sup>。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 号),相关名词术语定义为: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

---

[68] 大风、寒潮、大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的影响有限,具体应对措施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 号)执行。

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常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及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被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 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雷电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

冰雹：是一种固态降水物，系圆形或圆锥形冰块，由透明层和不透明层相间组成，直径一般为 5—50 毫米，甚至达到 100 毫米以上，会对农作物、建筑物甚至人员造成伤害”。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8〕48 号），根据汛情变化、暴雨、大中型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结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 号），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恶劣天气情况分级为：<sup>[69]</sup>

#### 1.4.1 特别严重

---

[69] 前文已有暴雪定义，后文仍旧基于《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 号）进行分级。

#### 1.4.1.1 洪水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15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

(2)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或大中型水库水位临近警戒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 城区道路、低洼地区洪涝灾害严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1.2 台风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台风红色预警信号<sup>[70]</sup>。

1.4.1.3 过去 48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上述地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可能或已经引发大面积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1 个县（市）区可能发生特大洪水；

---

[70]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未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标准，下同。

(3) 多个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大洪水；

(4) 河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 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1.4.1.4 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2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sup>[71]</sup>。

#### 1.4.2 严重

##### 1.4.2.1 洪水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8000~15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溃堤、决口、倒闸；大中型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重大险情，出现漫溢、溃堤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和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71]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未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标准，下同。

(4) 城区部分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5)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6) 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1.4.2.2 台风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4.2.3 过去 48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

(2) 1 个县（市）区可能发生大洪水；

(3) 河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 2 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

1.4.2.4 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



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重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 1.4.3 较重

#### 1.4.3.1 洪水

（1）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8000（含）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3）中型河道、堤防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威胁堤防安全；大中型水库大坝局部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4）城区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5）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3.2 台风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1.4.3.3 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100 毫米



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2) 2 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或 1 个县（市）区发生较大洪水；

(3) 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严重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1.4.3.4 过去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 1.4.4 一般

##### 1.4.4.1 洪水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含）立方米每秒洪水或部分漫滩；

(2) 小清河、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预警水位，且

水位继续上涨；

(3) 中型河道、堤防发生局部滑坡、管涌；大中型水库水位局部发生滑坡、管涌等险情；

(4) 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呈继续上涨趋势；

(5)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1.4.4.2 台风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发布的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1.4.4.3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且有分散的超过100毫米的降雨；或者已经出现且可能持续，并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可能或已经引发城乡渍涝，对道路交通、铁路、通讯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2) 2个以上县（市）区可能同时发生洪涝灾害；

(3) 河流堤防出现险情；

(4) 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

1.4.4.4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

259 号) 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蓝色预警信号。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sup>[72]</sup>，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监管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综合

---

[72]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救援队伍、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队伍、交通建设工程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应急救援队伍、防汛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运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 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恶劣天气防灾减灾业务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sup>[73]</sup>。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

[7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运输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宣传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防御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 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

- (1) 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2) 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 (3)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 (4) 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 (5) 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sup>[74]</sup>。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

---

[74]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sup>[75]</sup>。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Ⅲ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Ⅳ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

---

[75]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II级预警响应措施，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I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除了采取II级预警响应措施，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实施I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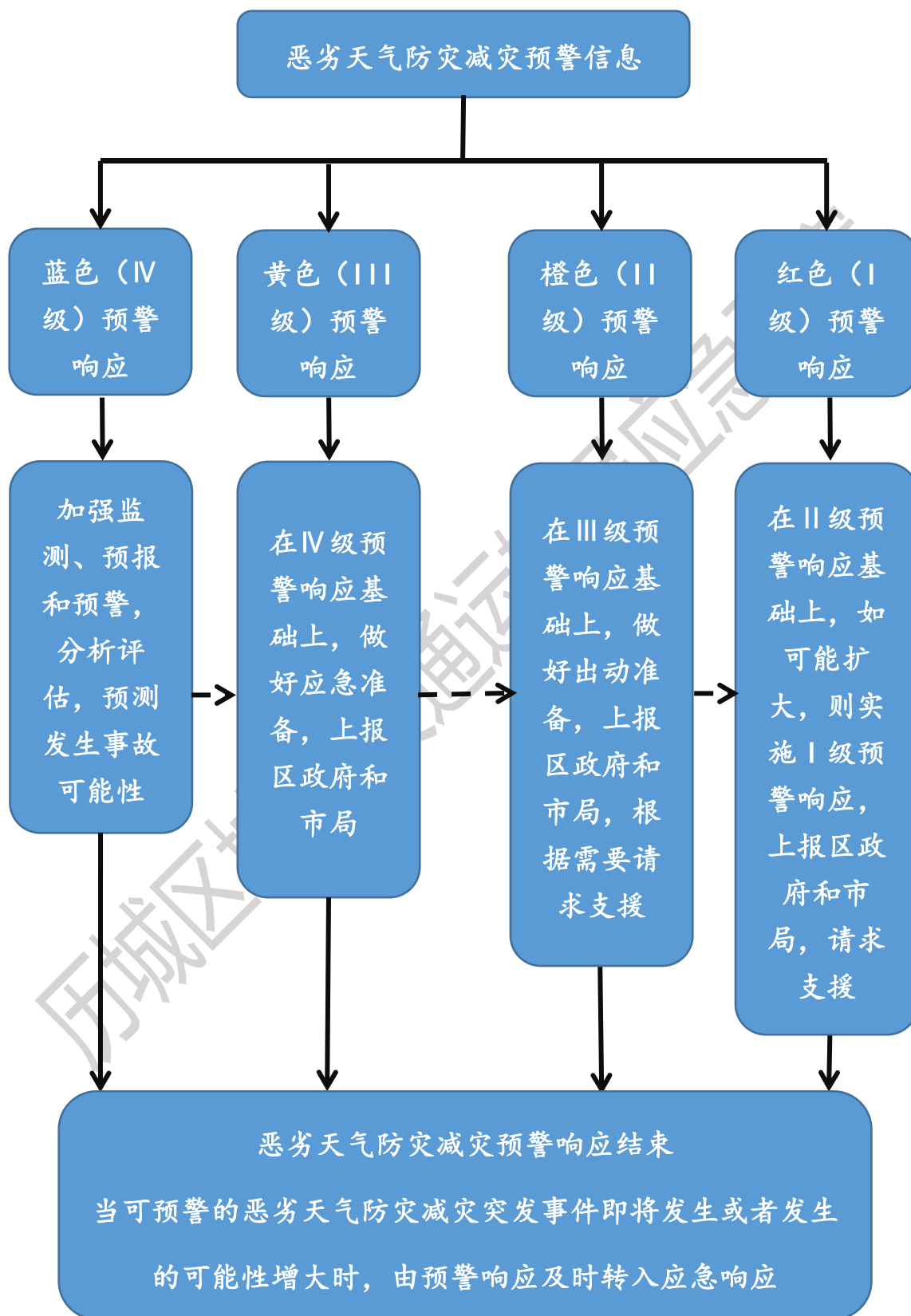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 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恶劣天气防灾减灾预警流程图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 110、119、120 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sup>[76]</sup>。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sup>[77]</sup>。

梳理上述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对报告时限的不同要求，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报至历

---

[76]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 号）。

[77]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 年 10 月）。

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1.5 小时之内报至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sup>[78]</sup>。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或协调外联部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在内的各种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sup>[79]</sup>。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

---

[7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0年10月）。

[7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 2 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恶劣天

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 I 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 I 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II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II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

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援。

##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

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 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 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援。

## （二）响应终止

III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

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 （二）响应终止

IV 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 IV 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 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 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 根据恶劣天气防灾减灾状况，加强公路及城市道桥巡查、检查、养护力度，重点对管辖的公路及桥梁、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道口、立交桥、高架路等重点路段风险排查，完善标志标线及警示标识。相关管养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备足备齐除雪防滑机械设备和防滑物料。

(2) 根据恶劣天气防灾减灾状况，及时检查维护车辆、装备，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工具，落实值班值守、报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视情采取加装防滑链、限速行驶、合并班次、分流旅客、停止售票，合理安排运力。除涉及民生保障及应急救援车辆外，如有必要，长途客运、旅游包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运，沿黄浮桥禁止通行。

(3) 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4）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5）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组织人员疏散。根据恶劣天气防灾减灾的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专人引导并护送至安全地带，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采取御寒保暖措施，防止冻伤受寒。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或者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应采取御寒保暖措施，防止冻伤受寒。

(3) 重要物资抢险救援。根据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重要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5) 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 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 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 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 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

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 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 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 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恶劣天气防灾减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